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6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	29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8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68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市场地位.....	81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与环保.....	92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11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客户.....	118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124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其他.....	129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4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4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171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
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17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174639

致：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英特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查验原则，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66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汇对发行人更新后的报告期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10362 号）（以

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对英特派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使用的词语或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材料，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3.1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由侯仲贤、尹克勤、陈明明、汪边昆、吴显忠于 2001 年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尹克勤出资 15 万元、持股比例 15%；（2）2003 年 9 月，尹克勤将 15%股权转让给侯仲贤以退出公司，2004 年 11 月尹克勤通过增资重新入股公司，持股 16%；（3）2006 年 8 月、2007 年 11 月，为实现侯仲贤转让全部股权以退出公司、引入技术人才吴邝聪为新股东等一揽子安排，相关方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但出于登记简便考虑，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取整，导致各股东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差异率区间为-1.27%—0.59%；（4）2016 年 11 月，吴显忠、李伟及潘志珍拟转让股权，吴显忠将所持 11.27%股权实际转让给尹克勤，李伟及潘志珍所持合计 11.34%股权由黄波受让 1.59%股权，其中 9.26%的股权由尹克勤受让并暂时持有，吴庆未按约定支付价款，故登记在其名下的 0.49%股权也为吴庆暂时持有；（5）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补正了前述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问题，除因吴庆与尹克勤存在暂时持有股权而导致登记的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外，其余股东工商登记比例与其实际持股比例一致；（6）2019 年 12 月，吴庆、吴显忠及吴邝聪均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并退出公司，其中吴庆将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黄波、将 4.51%的股权转让给陈莹，将名下暂时持有 0.49%的股权一并转让给陈莹，尹克勤名下暂时持有 8.59%的股权由其自行受让；（7）吴显忠为公司 2001 年成立时的最早股东之一，吴邝聪为 2006 年公司引入的技术人才，此外，公司称 2016 年至今业务发展处于全面提升期。

请发行人说明：（1）尹克勤 2003 年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考虑，2004 年再次入股的原因，2003 年转让价格与 2004 年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2）侯仲贤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及控股股东，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3）2007 年 11 月股权变动后，认定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的差异的依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存在差异的股东是否就此提出异议，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4）2016 年 11 月由尹克勤受让李伟及潘志珍 9.26%的股权并暂时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股权对价支付情况，“暂时持有股权”的具体指代，是否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5）陈莹取得吴庆名下暂时持有股权、尹克勤自行受让暂时持有的 8.59%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尹克勤前期未直接受让股权而暂时持有的原因；（6）吴显忠、吴邗聪 2019 年 12 月转让公司股权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引入吴邗聪的背景及原因，吴邗聪加入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转让公司股权后的任职去向；（7）结合吴显忠、吴邗聪前述任职情况，说明吴显忠为最早股东之一、吴邗聪为早期引进的技术人才在公司业务处于全面提升期尤其临近报告期初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就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特别是就股权转让符合约定和实际情况的各方确认情况、中介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取得的核查证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江苏无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04 年的《审计报告》（苏锡长所（2005）04409 号），了解公司设立初期的经营状况；

（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克勤及相关股东，了解其 2003 年对外转让股权及 2004 年重新入股公司的背景及原因；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留存的自设立至今与现金分红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银行代发明细清单、税款缴纳凭证；

（五）取得并查阅体现发行人实际持股比例及暂时持有股权安排的股东会决议；

（六）取得并查阅吴庆与陈莹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案卷资料；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历史股东潘志珍、蒋正荣及全体在册股东对发行人历史上工商登记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八）访谈发行人在册股东，了解发行人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不一致的原因并对该不一致情况进行确认；

（九）取得并查阅曹建庆与尹克勤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及《委托持股协议之解除协议》；

（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李伟及潘志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以及将该股权转让价款与尹克勤往来款进行抵销的记账凭证；

（十一）取得并查阅尹克勤出具的陈莹受让吴庆暂时持有公司的 0.49% 股权所向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收据；

（十二）取得并查阅吴显忠、吴邝聪的简历，并取得吴显忠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十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克勤，了解引入吴邝聪的背景原因，吴邝聪加入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

（十四）与吴邝聪代理律师进行电话沟通，了解其转让股权后的任职去向；

（十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十六）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等平台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是否就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存在争议及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尹克勤 2003 年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考虑，2004 年再次入股的原因，2003 年转让价格与 2004 年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1. 尹克勤 2003 年对外转让所持公司股权的考虑，2004 年再次入股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尹克勤及创始股东陈明明的访谈，尹克勤 2003 年 9 月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系出于家庭原因考虑，因发行人当时正值初创阶段，尹克勤作为发行人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生活重心仍在重庆，其在无锡的工作强度较大导致无暇顾及家庭，且其子尹俊面临升学压力。出于家庭及子女教育的考

量，尹克勤经慎重考虑后决定暂时退出公司，并对外转让所持公司 15%的股权。

2004 年 10 月，尹克勤家庭事务已经得到妥善处理，希望重新回归创业，因持续看好贵金属行业的发展，同时发行人亦有增资扩股的需求，经与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决定通过增资入股的方式重新加入公司。

2. 2003 年转让价格与 2004 年入股价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 2003 年及 2004 年的财务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尹克勤及创始股东陈明明的访谈，由于当时公司属于创立初期，营收规模较小，且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在此背景下，经转让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尹克勤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15%的股权作价 15 万元转让给侯仲贤，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合理。

2004 年 10 月尹克勤入股发行人时，发行人仍处于早期探索阶段且尚未实现盈利，故尹克勤与其他投资人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定价合理。

综上所述，尹克勤 2003 年对外转让股权与其 2004 年增资入股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且符合当时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侯仲贤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及控股股东，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尹克勤及创始股东陈明明的访谈，发行人系尹克勤、汪边昆、陈明明、吴显忠及侯仲贤共同设立的企业，尹克勤、陈明明、汪边昆及吴显忠因各自拥有贵金属领域的资源、经验和渠道，计划共同设立一家从事贵金属领域的实业公司，但却受限于公司设立及后续经营需要较多本金的投入而其自身资金实力相对有限。侯仲贤作为尹克勤朋友，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风险承受能力较高，且看好贵金属行业的发展，愿意支持并参与尹克勤等人的创业，故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侯仲贤以财务投资的形式共同参与发行人的设立。侯仲贤虽然为控股股东，但并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设立后的具体经营由尹克勤、陈明明等人负责。

2006 年，因侯仲贤自身的投资规划与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发展方向存在差异，经与当时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侯仲贤通过对外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形

式退出公司。

（三）2007 年 11 月股权变动后，认定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的差异的依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存在差异的股东是否就此提出异议，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1. 2007 年 11 月股权变动后，认定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的差异的依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定公司 2007 年 11 月股权变动后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的差异的依据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分红款项支付凭证、涉及股权安排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卷宗资料、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文件，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1）发行人历次分红均系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分红

发行人在 2007 年至 2019 年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期间内进行的分红，均系按照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① 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

发行人自 2007 年 11 月股权变动后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除陈明明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陈莹外，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均未变动。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1 月、2013 年 2 月、2014 年 1 月及 2016 年 1 月分红相关的记账凭证、款项发放申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分红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2007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行人作出的分红均系按照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配对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2012 年 1 月		2013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潘志珍	3.00%	2.83%	22,720	2.84%	22,720	2.84%	22,698	2.84%	141,843	2.84%
李伟	9.00%	8.51%	68,080	8.51%	68,080	8.51%	68,091	8.51%	425,531	8.51%
吴庆	9.00%	8.51%	68,080	8.51%	68,080	8.51%	68,091	8.51%	425,531	8.51%
吴邝聪	9.00%	9.22%	73,760	9.22%	73,760	9.22%	73,768	9.22%	460,990	9.22%
吴显忠	21.00%	21.27%	170,160	21.27%	170,160	21.27%	170,229	21.28%	1,063,829	21.28%

尹克勤	20.00%	21.27%	170,160	21.27%	170,160	21.27%	170,229	21.28%	1,063,829	21.28%
陈明明/陈莹	20.00%	21.27%	170,160	21.27%	170,160	21.27%	170,229	21.28%	1,063,829	21.28%
黄波	2.00%	1.41%	11,360	1.42%	11,360	1.42%	11,349	1.42%	70,925	1.42%
曹建庆	3.00%	2.83%	22,720	2.84%	22,720	2.84%	22,698	2.84%	141,843	2.84%
李树屏	2.00%	1.41%	11,360	1.42%	11,360	1.42%	11,349	1.42%	70,925	1.42%
蒋正荣	2.00%	1.41%	11,360	1.42%	11,360	1.42%	11,349	1.42%	70,925	1.42%
合计	100.00%	100.00%	799,920	100.00%	799,920	100.00%	800,080	100.00%	5,000,000	100.00%

注：上述分红款均由发行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款后将相应款项进行取整分配，故各股东收到分红款的金额存在一定尾差，从而导致上述表格内各股东的分红比例存在尾差。

② 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发行人分红情况

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转让，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已消除。根据发行人2017年1月、2018年2月及2019年1月作出的股东会分红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分红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发行人作出的分红均系按照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式为将发行人存在的暂时持有的预留股权剔除后，各股东实际分配的分红金额=分红总金额*[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100%-暂时持有的预留股权比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时间	分配对象	工商登记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剔除预留股权后相对持股比例（注1）	分红金额（元）	分红比例
2017年1月	暂时持有的预留股权，不参与分配	/	9.75%	/	/	/
	吴庆	9.00%	8.51%	9.43%	471,468	9.43%
	吴邗聪	9.22%	9.22%	10.22%	510,803	10.22%
	吴显忠	10.00%	10.00%	11.08%	554,016	11.08%
	尹克勤	41.86%	32.60% （注2）	36.12%	1,806,098	36.12%
	陈莹	21.27%	21.27%	23.57%	1,178,393	23.57%
	黄波	3.00%	3.00%	3.32%	166,204	3.32%
	曹建庆	2.83%	2.83%	3.14%	156,786	3.14%
	李树屏	1.41%	1.41%	1.56%	78,116	1.56%

	蒋正荣	1.41%	1.41%	1.56%	78,116	1.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018 年 2 月	暂时持有的预留股权，不参与分配	/	9.75%	/	/	/
	吴庆	9.00%	8.51%	9.43%	471,468	9.43%
	吴邝聪	9.22%	9.22%	10.22%	510,803	10.22%
	吴显忠	10.00%	10.00%	11.08%	554,016	11.08%
	尹克勤	41.86%	32.60%	36.12%	1,806,098	36.12%
	陈莹	21.27%	21.27%	23.57%	1,178,393	23.57%
	黄波	3.00%	3.00%	3.32%	166,204	3.32%
	曹建庆	2.83%	2.83%	3.14%	156,786	3.14%
	李树屏	1.41%	1.41%	1.56%	78,116	1.56%
	蒋正荣	1.41%	1.41%	1.56%	78,116	1.5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2019 年 2 月	暂时持有的预留股权，不参与分配	/	9.08%	/	/	/
	吴庆	9.00%	8.51%	9.36%	468,000	9.36%
	吴邝聪	9.22%	9.22%	10.14%	507,000	10.14%
	吴显忠	10.00%	10.00%	11.00%	550,000	11.00%
	尹克勤	41.86%	32.60%	35.86%	1,793,000	35.86%
	陈莹	21.27%	21.27%	23.39%	1,169,500	23.39%
	黄波	3.00%	3.00%	3.30%	165,000	3.30%
	曹建庆	2.83%	3.50%	3.85%	192,500	3.85%
	李树屏	1.41%	1.41%	1.55%	77,500	1.55%
	蒋正荣	1.41%	1.41%	1.55%	77,500	1.5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注 1：由上表可知，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各股东实际分配比例大于实际持股比例，系因暂时持有的股权不参与分配，致使各股东实际分配比例同比例调增。

注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公司各股东取整后的实际持股比例略低于 100%，差额股权部分自 2017 年 1 月开始登记在尹克勤名下。

（2）历史上的部分股东会决议体现实际持股比例

除上述历次分红涉及的股东会决议外，发行人历史上作出的其他股东会决议的部分内容亦体现了公司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及暂时持有股权的相关安排。具

体涉及的股东会决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体现实际持股比例的决议内容	说明
1	2016.07.25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同意吴显忠将其所持 11.27% 股权转让给尹克勤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的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吴显忠转让给尹克勤 11% 股权，但实际吴显忠合计转让给尹克勤 11.27% 股权，与披露的公司实际持股安排一致，并已签署相应股东会决议
2	2016.07.25	全体股东	决议附件列明了当时股东在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并由全体股东签字确认	该决议附件记载了 2016 年 7 月发行人的实际持股比例，与披露情况一致
3	2018.02.01	全体股东	全体股东对暂时持有的 9.75% 股权处置进行协商，确认全体股东均可行使优先认购权，就股东未受让的剩余部分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就 2016 年 11 月李伟及潘志珍对外转出的 11.34% 的股权，除黄波受让的 1.59% 的股权外，其余部分均为预留股权，由尹克勤及吴庆暂时持有。该股东会决议印证发行人存在部分暂时持有的股权

（3）各股东确认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

鉴于相关历史股东吴邝聪、吴显忠已退股多年，本所律师未能就公司历史上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存在差异取得吴邝聪、吴显忠的书面确认，但其他股东已进行确认并佐证，且吴邝聪、吴显忠未就此提出异议。除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案件卷宗资料、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其他相关股东均知悉并认可公司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差异的情况，涉及股东的具体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	确认情况
1	尹克勤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2	陈莹	现有股东，与历史股东陈明明系父女关系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自持股以来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3	曹建庆	现有股东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4	黄波	现有股东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5	杨志先	现有股东，与历史股东蒋正荣系夫妻关系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6	李树屏	现有股东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8	陈明明	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陈莹系父女关系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持股期间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9	吴庆	历史股东	已确认，其已在向法院提交的诉讼材料确认其实际持股比例（注）
10	李伟	历史股东	已确认，其已在向法院出庭作证过程中确认其实际持股比例（注）
11	潘志珍	历史股东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12	蒋正荣	历史股东，与现有股东杨志先系夫妻关系	已确认，知悉并认可实际持股情况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

注：根据吴庆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记载，上诉人称吴庆持有的英特派公司 9%的股权，仅是工商备案登记的份额，吴庆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是 8.51%，吴庆亦向法院提交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及其与发行人工作人员的沟通记录作为证据材料，确认其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8.51%。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2 民终 866 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的谈话笔录，李伟作为证人出庭并确认其在 2016 年退出公司时持有公司 8.51%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系根据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9 年期间的历次分红资料、发行人相关股东在诉讼卷宗材料的确认、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等文件认定相关股东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相关差异情形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存在差异的股东是否就此提出异议，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存在差异的股东未就上述实际持股情况提出过异议。受限于客观原因，本所律师未能就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情况对存在差异的股东吴邝聪、吴显忠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确认文件，但其他现有及历史股东已进行确认并佐证，且吴邝聪、吴显忠未就此提出异议。除前述情形外，其他相关股东均对其在历史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情形进行了确认且未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等平台进行查询，不存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就公司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情形提出异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股东

均未就公司历史上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提出异议，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文件，2018年2月，发行人股东曹建庆与尹克勤签署《股权转让及委托持股协议》，约定曹建庆受让尹克勤暂时持有的发行人0.67%的股权，并由尹克勤暂时代为持有，曹建庆委托尹克勤代持股权的原因系为简化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12月，尹克勤指示吴邗聪将其拟转让给尹克勤0.67%的股权直接转让给曹建庆。据此，尹克勤与曹建庆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清理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包括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因工商登记经办人员出于工商登记便捷考虑导致各股东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与实际持股比例存在差异，以及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部分股东存在暂时持有股权的安排。就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比例差异情形，虽然该等情形客观上导致部分股东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高于其实际持股比例，部分股东在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低于其实际持股比例，但各股东之间实际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股权的合意，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就发行人存在的暂时持有股权的安排，因该部分股权系预留股权，仅系暂时登记在股东尹克勤及吴庆名下，并非替公司其他股东代为持有，尹克勤及吴庆就该等暂时持有的股权不享有收益、处置等权利，公司各股东就该等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就该等暂时持有的股权，公司其他股东仍可以按照其意愿购买该等股权，并通过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形式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2018年1月，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就暂时持有股权中剩余未被受让的部分用于未来公司股权激励，由股东尹克勤及吴庆暂时持有，并在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确认后转让给具体的激励对象。除前述情形外，各方就该等暂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2007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除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存在工商登记与实际持股情况不一致的情形、2018年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曹建庆与尹克勤存在委托持

股关系及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暂时持有的股权安排，且相关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2016 年 11 月由尹克勤受让李伟及潘志珍 9.26%的股权并暂时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股权对价支付情况，“暂时持有股权”的具体指代，是否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1. 2016 年 11 月由尹克勤受让李伟及潘志珍 9.26%的股权并暂时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1）2016 年 11 月由尹克勤受让李伟及潘志珍 9.26%的股权并暂时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6 年 11 月发行人历史股东潘志珍、李伟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并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就潘志珍及李伟退出的股权，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可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中，黄波受让 1.59%的股权，并已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和工商变更登记；吴庆拟受让的 0.49%股权虽已变更至其名下，但其后续一直未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已明确表示不再受让该等股权，因此相关股权由其暂时持有，其不享有收益、处置等权利。此外，就潘志珍及李伟拟转出股权中剩余 9.26%的股权，因公司其他股东暂时无意愿受让，且暂时无相应资金，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该等股权由尹克勤先行受让后由其暂时持有并作为预留股权，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在日后有意愿且资金准备到位的情况下均可受让该等股权，故而该部分股权仅为暂时登记在尹克勤名下，尹克勤不享有对该部分股权的任何股东权利，亦不承担任何股东义务，且尹克勤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或变相处置该等股权。

（2）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股权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尹克勤及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李伟及潘志珍退出发行人时，发行人因曾向尹克勤借款，相关借款发行人尚未向尹克勤偿还。故本次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由尹克勤指示发行人向李伟及潘志珍支付，用于抵销发行人对尹克勤的借款。其中：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分别向李伟支付 1,667.96 万元、向潘志珍支付 554.68 万元。发行人向李伟及潘志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以

及将该股权转让价款与尹克勤的往来款进行抵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支付方式	备注
2016年8月22日	发行人	李伟	1,667.96万元	银行转账	发行人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6年8月22日与尹克勤之间的往来款进行抵销
2016年8月25日	发行人	潘志珍	554.68万元	银行转账	发行人支付的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16年8月25日与尹克勤之间的往来款进行抵销

2. “暂时持有股权”的具体指代，是否违反相应法律法规，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1）“暂时持有股权”的具体指代，是否违反相应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全体现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2016年11月发行人股东潘志珍、李伟及吴显忠拟对外转让部分股权，除尹克勤决定受让吴显忠拟转出的11.27%的股权、黄波决定受让1.59%的股权、吴庆拟受让0.49%的股权外，就剩余9.26%部分股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暂时无意愿受让且暂时无相应资金。

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均系多年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核心人员，且均在贵金属行业具有相关从业经验，为保证公司股东之间的人合性质，各股东均不希望引入其他外部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在此情形下，由大股东尹克勤先行受让剩余9.26%部分股权并暂时持有，该部分股权登记在尹克勤名下，但尹克勤仅系暂时持有该部分股权，不享有对该等股权的财产性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或者变相处置该部分股权，其他股东仍可以按照其意愿购买该等股权，并通过向尹克勤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形式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此外，就吴庆本次认购公司0.49%的股权，因其在该等股权完成变更后一直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且已明确表示不再受让该等股权，因此登记至吴庆名下的0.49%股权亦系其暂时持有。

2018年初，因发行人当时开始筹划境内上市，拟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故发行人形成了股东会决议，就发行人股东暂时持有的部分股权，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均可在一定期限内优先进行受让。剩余未被受让的部分作为未来公司股权

激励的预留权益，由股东尹克勤及吴庆暂时持有，并在股权激励计划安排确认后转让给具体的激励对象，据此，全体股东均知悉该部分暂时持有股权的性质及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股东曹建庆受让了尹克勤名下暂时持有的发行人 0.67%的股权，并向尹克勤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因发行人其他股东未进行认购，因此尹克勤及吴庆名下剩余未被其他股东购买的 9.08%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的预留权益，由股东尹克勤及吴庆暂时持有并登记在其名下，待后续转让给激励对象。此后，因发行人上市计划推迟，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一直未能确定，该部分股权一直由尹克勤及吴庆暂时持有。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吴显忠、吴庆及吴邝聪退出公司，为明晰公司股权结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对原由股东吴庆及尹克勤暂时持有的预留股权，调整为由公司新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形式持有。鉴于吴显忠拟转让的股权比例与公司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比例均为 10%，故由员工持股平台英铂挚诚在成立后直接受让吴显忠所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用作未来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就发行人原用于股权激励的由尹克勤及吴庆暂时持有的公司 9.08%的股权，其中陈莹决定受让 0.49%的股权，经发行人现有其他股东确认，其他股东均明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克勤决定受让剩余部分股权，鉴于尹克勤已于 2016 年 8 月支付该等暂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本次暂时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无需进行价款支付。就陈莹受让的暂时持有 0.49%的股权，其已向尹克勤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除股份公司对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形式进行限制外，现行法律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暂时持有公司股权、但不享有收益权及处置权等事项不存在禁止性规定。

发行人股东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清理完毕。此外，发行人股东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的公司股权均已完成实缴，不存在影响公司资本充实性的情形，并未损害公司利益；尹克勤、吴庆就暂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享有处置权及收益权，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利害关系人利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股东尹克勤、吴庆暂时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诉讼/仲裁案卷资料、本所律师取得的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等平台进行查询，发行人相关股东均知悉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存在暂时持有股权安排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相关股东就该等暂时持有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018 年 2 月，曹建庆受让登记在尹克勤名下暂时持有的股权，并委托尹克勤代为持有。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清理完毕。除前述情形外，就该等暂时持有的股权，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五）陈莹取得吴庆名下暂时持有股权、尹克勤自行受让暂时持有的 8.59%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尹克勤前期未直接受让股权而暂时持有的原因**1. 陈莹取得吴庆名下暂时持有股权、尹克勤自行受让暂时持有的 8.59%股权的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尹克勤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吴庆及尹克勤名下暂时持有股权均来源于 2016 年潘志珍及李伟对外转出的股权，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均已由尹克勤实际承担。就陈莹取得吴庆名下暂时持有的 0.49%股权，陈莹已向尹克勤支付该部分 0.49%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就尹克勤自行受让暂时持有的 8.59%股权，因尹克勤已于 2016 年实际支付完毕，因此尹克勤就本次暂时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无需进行价款支付。

2. 尹克勤前期未直接受让股权而暂时持有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文件，2016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潘志珍、李伟及吴显忠对外转让股权时，存在部分股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暂时无意愿受让且暂时无相应资金，尹克勤已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吴显忠所持公司的 11.27%的股权，暂时无意愿继续增持更多股权。但由于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均系多年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的核心人员，且均在贵金属行业具有相关从业经验，为保证公司

股东之间的人合性质，不希望引入其他外部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的经营。在此情形下，由资金相对充裕的尹克勤先行受让并暂时持有。

（六）吴显忠、吴邝聪 2019 年 12 月转让公司股权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公司引入吴邝聪的背景及原因，吴邝聪加入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转让公司股权后的任职去向

1. 吴显忠、吴邝聪 2019 年 12 月转让公司股权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吴显忠、吴邝聪的个人简历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访谈，吴显忠自 2001 年公司设立起开始担任发行人的总工程师及技术顾问，主要从事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等领域的开发及研究工作。吴邝聪于 2007 年至 2019 年在发行人处任职，担任发行人原子公司英俊豪药业的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医药中间体相关业务的工作。

2. 公司引入吴邝聪的背景及原因，吴邝聪加入后对公司的主要贡献情况，转让公司股权后的任职去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老员工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于 2006 年底希望拓展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制造市场，随着业务类型的转换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于精通医药研发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求迫切。吴邝聪于武汉大学及 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分别取得硕士学位，并于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取得博士学位。吴邝聪在加入发行人前，曾具有多年医药中间体（药物前驱体）的研究经历。鉴于吴邝聪在医药中间体研发技术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发行人决定引入吴邝聪，成立无锡英特派药业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无锡英俊豪药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俊豪药业”）并由吴邝聪担任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新型药用佐剂的开发等，后因英俊豪药业经营不善等原因，吴邝聪提出终止该合作并退出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多次尝试联系，但仍未联系到吴邝聪，因此本所律师未能获悉其转让公司股权后的任职去向。

（七）结合吴显忠、吴邝聪前述任职情况，说明吴显忠为最早股东之一、吴邝聪为早期引进的技术人才在公司业务处于全面提升期尤其临近报告期初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吴显忠、吴邝聪前述任职情况，说明吴显忠为最早股东之一、吴邝聪为早期引进的技术人才在公司业务处于全面提升期尤其临近报告期初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克勤的访谈，吴显忠因其投资规划调整，其计划将投资重心转移到新能源行业，自行创业从事机电材料及仪器仪表的生产及销售。因决定将全部精力及资金投入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上海亚大复合金属有限公司并拓展光伏产业相关的市场，吴显忠于 2019 年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发行人。上海亚大复合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及相似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吴邝聪因所负责的药业业务经营不善，故发行人拟关停该业务板块，吴邝聪作为药业方向专业人才，基于其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及其家庭原因急需资金周转，因此其于 2019 年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退出发行人。

2. 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包括陈明明、蒋正荣、潘志珍）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必应等平台进行查询，吴邝聪、吴显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就本次股权转让，吴显忠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吴邝聪曾因股权转让款支付问题提起诉讼、仲裁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纠纷已解决且相关受让方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及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李树屏及尹克勤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曹建庆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邝聪与吴显忠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吴显忠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吴邝聪曾因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提起诉讼、仲裁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纠纷已解决完毕，吴邝聪与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已不存在争议、纠纷。

3.2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2 月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2）因陈莹、黄波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吴庆将其等诉至法院，根据相关判决，陈莹、黄波已分别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两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3）因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吴邝聪将其诉至法院、申请仲裁，根据判决和仲裁结果，曹建庆已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两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李树屏、尹克勤已支付完股权转让款及违约金；（4）前述司法案件中，吴庆与陈莹案件已做出二审判决，其余案件已做出一审判决。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的原因，相关受让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2）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等相关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3）分期支付中已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尚未支付的价款情况及未来主要支付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4）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争议纠纷是否为终审判决，相关方就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就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代缴的所得税纳税凭证及完税证明；

（三）取得并查阅股权受让方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英铂挚诚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四）取得并查阅吴庆、吴邝聪就本次股权转让提起诉讼及仲裁的相关案卷资料；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英铂挚诚之间的借款协议，英铂挚诚的还款凭

证；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七）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八）取得并查阅陈莹、曹建庆、黄波、李树屏、尹克勤、吴显忠出具的确认文件并对股权受让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受让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分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来源；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

（十）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有关民事诉讼审判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的相关法律规定；

（十一）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方是否就股权权属存在争议及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的原因，相关受让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1.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由公司代收代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及李树屏的访谈，2019年12月，吴庆、吴邝聪及吴显忠的相关股权转让过程中，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实际由公司进行代收代付，系因为相较于自然人股东而言，发行人作为从事贵金属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股权转让方认为由发行人代为支付股权转让款更能保障转让方的权益和交易安全，因此，相关方约定由发行人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代为收付主体。

2. 相关受让方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及李树屏的访谈，受让方

英铂挚诚的股权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此外，各受让方存在因税款缴纳事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但相关情形均已清理完毕。具体如下：

（1）英铂挚诚股权转让价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但已全部归还

发行人本次股权受让方英铂挚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受让吴显忠所持发行人 10%的股权用于发行人后续员工股权激励。因英铂挚诚设立初期，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因此尚无资金来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故由发行人向英铂挚诚提供借款用于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待后续英铂挚诚收到激励对象支付的授予对价后向发行人还款。

根据发行人与英铂挚诚于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签署的《借款协议》，英铂挚诚合计向发行人借款 1,592.60 万元，借款利率根据实际借款时间，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21 年 1 月，英铂挚诚已向发行人归还全部借款本息。该等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其他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资金占用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其他股东均系自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或先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再由公司支付给转让方，因此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本次股权受让方尹克勤、曹建庆、李树屏、黄波拟通过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应付 70%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陈莹于 2020 年 3 月将应付 70%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发行人账户。由于吴邝聪及吴庆因股权转让税款承担主体的问题与受让方产生争议，转让方吴庆、吴邝聪向法院/仲裁委起诉受让方及发行人，因此，发行人未将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直接支付给吴庆及吴邝聪，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在相应判决/裁决作出后，最终由受让方自行向股权转让方进行支付，未通过公司进行代收代付。据此，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3 月分别退回代收曹建庆、陈莹、黄波、尹克勤及李树屏向发行人支付的 70%的股权转让款。

2021 年 9 月，曹建庆将应付吴邝聪 30%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其中一期支付给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向吴邝聪进行支付。因曹建庆已先行向发行人足额支付

相应款项，因此未对发行人形成资金占用。

据此，除英铂挚诚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外，发行人本次股权受让方曹建庆存在委托发行人进行代收代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但曹建庆系先行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至发行人，其他受让方均系自行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据此，就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除英铂挚诚外的其他股权受让方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情形。

（3）股权转让税款缴纳涉及资金占用，但已全部清理完毕

为确保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发行人在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即向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进行了纳税申报，并先行代为缴纳。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及 2019 年 11 月代为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税款及滞纳金，合计金额为 498.22 万元。其中，吴显忠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已及时支付至发行人账户，未形成资金占用。

就吴庆、吴邝聪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各受让方在发行人代为缴纳税款后，将相应税款支付给吴庆及吴邝聪名下，并要求其返还至发行人账户，但吴庆、吴邝聪未向发行人返还该部分资金，且以受让方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由提起了诉讼/仲裁程序。经法院/仲裁庭做出的相关判决/裁决，认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应由受让方承担，各受让方前期向转让方支付的相应税款金额抵作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代为缴纳的税款可重新向受让方主张。在相关判决/裁决作出后，受让方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及李树屏随即根据判决/裁决及时向发行人支付了相应税款金额。

据此，就吴庆、吴邝聪本次股权转让，因转让方未向发行人返还受让方向其支付的税款，相关税款后续根据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决被抵作股权转让价款，造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先由发行人承担、后由受让方支付至发行人的情形，从而形成了受让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但受让方并非主观故意对发行人形成该等资金占用，且已在相关判决/裁决作出后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税款，相关资金占用已及时清理完毕。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以防止公司发生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关

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英铂挚诚向发行人进行资金拆借及相关受让方因税款缴纳问题对发行人形成了资金占用，但相关情形均已及时清理完毕，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等相关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及仲裁案卷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及李树屏的访谈，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等相关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系转让双方对税款承担主体存在争议，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税款承担方应当是作为纳税义务人的吴庆及吴邛聪，但吴庆及吴邛聪认为股权转让税款承担方应当为受让方。由于股权转让双方对税款承担问题尚未能协商一致，受让方陈莹、黄波、曹建庆、李树屏、尹克勤未及时向转让方吴庆及吴邛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庆、吴邛聪以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由提起诉讼/仲裁程序。经法院判决/仲裁裁决，认定股权转让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当为税后价格，相关税款的承担方应为受让方。在相关判决/裁定作出后，受让方已按照判决/裁定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及时向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代为缴纳的税款。

（三）分期支付中已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尚未支付的价款情况及未来主要支付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受让方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受让方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及李树屏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价款均根据法院判决正常支付中，各股东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吴庆	陈莹	陈莹已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本补充	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因未到期而未支付	
2		黄波	黄波已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因未到期而未支付	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3		尹克勤	已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4	吴邝聪	曹建庆	曹建庆已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因未到期而未支付	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5		李树屏	已全部支付完毕	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
6	吴显忠	英铂挚诚	已全部支付完毕	发行人提供的借款，英铂挚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支付激励股权授予对价后，向发行人归还该等借款，相关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偿还完毕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受让方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诉讼/仲裁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四）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争议纠纷是否为终审判决，相关方就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 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争议纠纷是否为终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争议纠纷的诉讼及仲裁案卷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股东股权转让款支付涉及的争议纠纷均为终审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股东间的诉讼情况

吴庆、吴邝聪提起的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程序	案号	判决时间	是否上诉	是否为终审判决
----	----	----	----	------	------	---------

吴庆	陈莹、发行人	一审	（2020）苏 0205 民初 1561 号	2020.12.04	是	/
		二审	（2021）苏 02 民终 866 号	2021.06.29	/	是
	黄波、发行人	一审	（2020）苏 0205 民初 1563 号	2021.07.02	否	是
吴邝聪	曹建庆、尹克勤、第三人（发行人）	一审	（2020）苏 0205 民初 1564 号	2021.07.02	否	是
	李树屏、尹克勤、第三人（发行人）	一审	（2020）苏 0205 民初 1565 号	2021.07.02	否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等相关规定，除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及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外，我国民事案件一般实行两审终审制度，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如双方均未提起上诉的，一审判决生效。

根据上述规定，吴庆起诉陈莹及发行人的（2021）苏 02 民终 866 号案件系二审终审判决，相关二审判决已于 2021 年 6 月作出，陈莹已按照判决要求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吴庆及吴邝聪作为原告方起诉的（2020）苏 0205 民初 1563 号、（2020）苏 0205 民初 1564 号及（2020）苏 0205 民初 1565 号案件均系一审判决，但该等案件的一审判决均已支持原告吴庆及吴邝聪的诉请，原告吴庆、吴邝聪及被告方均未就前述案件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据此，相关一审判决均为终审生效判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庆及吴邝聪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纠纷案件均系终审生效判决。

（2）相关股东间的仲裁情况

2020 年 4 月，吴邝聪作为申请人，以尹克勤未按约定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由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程序，针对吴邝聪的仲裁申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作出《裁决书》（（2020）沪贸仲裁字第 1229 号）。相关裁决已支持吴邝聪的仲裁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规定，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申请撤销裁决的，应当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本仲裁裁决的双方当事人未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故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仲裁裁决已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邝聪作为申请人向仲裁委提起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纠纷案件为终局生效裁决。

2. 相关方就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纠纷涉及的卷宗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受让方股东尹克勤、陈莹、黄波、曹建庆及李树屏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历史股东吴庆、吴邝聪提起的相关诉讼、仲裁程序的诉由均系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的纠纷，即各方就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承担主体存在纠纷，但不涉及发行人股权的权属纠纷。前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的纠纷均已作出终审判决/终局裁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方不存在股权权属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

4.1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8 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一的中国巨石的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合资成立无锡铂石，公司持股 49%，巨石集团持股 51%；（2）公司董事颜伟任无锡铂石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玉龙任无锡铂石监事，公司股东曹建庆任无锡铂石副总经理，公司将无锡铂石认定为参股公司；（3）无锡铂石主营业务为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主要生产经营地在公司厂房内，自 2022 年 8 月起向公司租赁场地；（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中国巨石及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30,141.26 万元、12,813.90 万元、24,035.63 万元；（5）2022 年，公司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业务中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费收入同比增长 3,211.99 万元，增幅 4779.22%，同时

2022 年公司玻纤漏板板材加工业务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因为巨石集团提供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规模大幅提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与巨石集团共同成立无锡铂石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方的出资情况；（2）结合公司对无锡铂石的持股比例、公司多名董事在无锡铂石担任董事、无锡铂石向公司租赁厂房以及无锡铂石章程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将无锡铂石认定为参股公司的具体依据，公司未控股的主要考虑；（3）无锡铂石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与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该共同投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4）结合合资合同条款以及无锡铂石设立前后公司与巨石集团及相关方销售定价、销售额变化情况，说明各方就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公司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收入及毛利率显著提升与合资成立无锡铂石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结合公司对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售价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定价公允性；（6）公司与巨石集团共同成立无锡铂石是否涉及业务合作、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巨石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项目合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合作协议》”）、无锡铂石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

（二）访谈巨石集团、无锡铂石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合作成立无锡铂石的原因、持股比例约定的背景及合作进展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无锡铂石与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

（四）查阅安居客网站、58 同城等租赁平台公布的厂房租赁地周边区域的租赁市场价格，与无锡铂石承租发行人的厂房租赁价格进行对比；

（五）取得并查阅无锡铂石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生产建设项目的投资备案证

明；

（六）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分产品类型、销售区域、客户等对应的收入情况；

（七）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情况及收入变动的原因；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对巨石集团的相关销售合同；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与巨石集团共同成立无锡铂石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各方的出资情况

1. 公司与巨石集团共同成立无锡铂石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巨石集团、无锡铂石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共同合资设立无锡铂石开展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生产、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铈粉价格上涨导致巨石集团生产成本增加

中国巨石系全球最大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巨石集团作为中国巨石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及制造。贵金属漏板是玻璃纤维生产过程中的重要装备之一，而贵金属（铂铈或铂）板材又是贵金属漏板最重要的组成部分；玻璃纤维生产用漏板一般采用铂铈合金，近年来随着贵金属铈价格的快速上涨，会导致玻璃纤维企业生产成本的提高，制约其产业投资及发展。

（2）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可实现对铂铈合金材料替代，降低生产成本

经过发行人的不断研发，已基本实现无铈弥散漏板技术对铂铈合金金属的全面替代。同时，巨石集团对玻纤漏板的使用拟由高铈/铂铈合金，转而向低铈或无铈化，并完成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对铂铈合金材料的逐步替代。因发行人在业内的行业地位及技术能力，且发行人开发的低铈和无铈漏板已得到玻纤市场的稳定应用，巨石集团认可发行人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结合其自身需要，决定与发行人进行产业合作合资设立无锡铂石。此外，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在合资成立公司前已经有少量的业务合作关系，双方共

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进行业务往来是双方基于自身业务需求，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做出的商业决策。

（3）发行人与巨石集团的合作有助于实现双方战略共赢

就巨石集团而言，一方面随着玻璃纤维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将带动玻璃纤维漏板的需求，据此巨石集团对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的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另一方面为避免铈粉价格波动对项目投资及运行成本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其营运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巨石集团采用无铈弥散铂金板材替代铂铈合金材料之意愿强烈。为巩固玻璃纤维生产行业地位，实现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的产业化与规模化，巨石集团与发行人进行产业合作，合资设立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生产企业无锡铂石，这也是其上游延伸、做长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就发行人而言，首先，从财务方面考虑，发行人利用自身技术能力通过成立合资公司获取相应投资收益，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并获取相应的财务回报；其次，出于发行人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中国巨石在发行人下游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与巨石集团合资成立公司可提高发行人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拓展。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巨石集团系基于双方实际业务需要并发挥各自优势而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铂石。

2. 各方的出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锡铂石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巨石集团出资 1,020 万元，持股 51%；发行人出资 980 万元，持股 49%。

（二）结合公司对无锡铂石的持股比例、公司多名董事在无锡铂石担任董事、无锡铂石向公司租赁厂房以及无锡铂石章程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将无锡铂石认定为参股公司的具体依据，公司未控股的主要考虑

1. 结合公司对无锡铂石的持股比例、公司多名董事在无锡铂石担任董事、无锡铂石向公司租赁厂房以及无锡铂石章程约定等情况，说明公司将无锡铂石认定为参股公司的具体依据

根据无锡铂石《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发行人与巨石集团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巨石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

将无锡铂石认定为参股公司的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无法控制无锡铂石股东会

根据无锡铂石《公司章程》约定，无锡铂石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规定的其他事项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无锡铂石的股权结构安排，巨石集团持有无锡铂石过半数表决权，巨石集团持有的无锡铂石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能够对无锡铂石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所持无锡铂石股权比例无法对无锡铂石股东会实施控制。

（2）发行人无法控制无锡铂石董事会

根据无锡铂石《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巨石集团）委派 2 人，乙方（发行人）委派 1 人，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无锡铂石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无锡铂石董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巨石集团委派 2 名董事，发行人仅向无锡铂石董事会委派 1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了 1 名发行人董事刘玉龙担任无锡铂石的监事，不存在发行人多名董事在无锡铂石担任董事的情形。无锡铂石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委派方如下：

职位	姓名	委派方
董事长	沈伟锋	巨石集团
董事	马伟荣	巨石集团
董事	颜伟	发行人

据此，巨石集团可以对无锡铂石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发行人无法通过提名总经理实现对无锡铂石的控制

根据无锡铂石《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发行人）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并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日常工作向甲方（巨石集团）指定人员汇报，合资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副总经理由甲乙双方各提名 1 人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工作纳入甲方统一管理。

无锡铂石的经营管理人员安排及其提名人如下：

职位	姓名	提名人
总经理	颜伟	发行人
财务总监	颜伟忠	巨石集团
副总经理	朱张彬	巨石集团
副总经理	曹建庆	发行人

根据上述安排，虽然无锡铂石的总经理系由发行人提名，但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就无锡铂石重大事项需向董事会进行汇报，日常工作需向巨石集团指定人员汇报。据此，发行人虽然可以通过提名总经理参与无锡铂石的日常经营管理，但无法通过总经理对无锡铂石形成控制。

此外，无锡铂石的财务总监亦由巨石集团进行委派，无锡铂石的相关账务处理事项均纳入巨石集团财务管理体系。

（4）无锡铂石向发行人租赁厂房系市场化安排

基于发行人无铈弥散铂金板材技术，巨石集团决定与发行人就无铈弥散铂金板材业务展开合作并成立合资公司。巨石集团负责市场及订单提供，发行人负责产品制造，因此，合资公司的生产与技术人员主要由发行人负责安排、管理。为方便无锡铂石的生产线建设及业务开展，双方决定该合资公司定址无锡。考虑到新建厂房耗时久，而发行人位于“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的厂房系发行人老厂房，配套齐全，因发行人搬迁现为空置，因此巨石集团与发行人协商一致约定，由发行人将该处厂房提供给合资公司用作生产经营的场所。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铂石签署的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的厂房出租给无锡铂石，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1,391.05m²，租赁价格为 300 元/m²/年（即 0.82 元/m²/天）。

经查询安居客网站、58 同城等租赁平台，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区域厂房的部分租赁信息如下：

信息来源	租赁地址	出租面积（m ² ）	拟租赁价格
58 同城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工业园	1,350	0.87 元/m ² /天
58 同城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泾华路	1,300	0.82 元/m ² /天
58 同城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泾石路	1,800	0.8 元/m ² /天
安居客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	1,700	0.88 元/m ² /天
安居客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泾瑞工业园	1,650	0.8 元/m ² /天

经核查，发行人向无锡铂石租赁厂房的价格系按照周边区域租赁市场价格进行租赁使用，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根据无锡铂石股权结构安排及无锡铂石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无锡铂石的控股股东系巨石集团，发行人无法通过股权安排及董事会成员安排对无锡铂石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亦无法通过经营管理安排等对无锡铂石进行控制，因此，无锡铂石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2. 公司未控股的主要考虑

根据本所律师对巨石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对于巨石集团而言，巨石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玻璃纤维生产制造企业，基于对其核心产品玻璃纤维的重要生产装备玻纤漏板的重视及对发行人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生产技术、品质以及管理团队的认可，希望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巨石集团基于其内部管理需要及战略布局安排，与发行人合作的前提之一即为拥有合资公司无锡铂石的控制权。无锡铂石的主营业务为承接巨石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由巨石集团控股能够充分调动及利用其资源优势，为合资公司导入客户资源。对于发行人而言，通过参股无锡铂石，有助于发行人与中国巨石及其关联企业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就无锡铂石业务开展达成的安排，发行人预期可以通过无锡铂石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回报；此外，双方就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的合作，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无铈弥散铂金板材领域乃至玻纤行

业中的影响力，提高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据此，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无锡铂石实现自身的商业目的。基于前述原因，发行人未对无锡铂石控股。

（三）无锡铂石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与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该共同投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1. 无锡铂石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与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

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巨石集团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在发行人与巨石集团进行合资合作前，发行人取得巨石集团订单的形式为通过招投标、询价、比价的形式，与其他供应商共同竞争巨石集团的订单。2022年5月，巨石集团认可发行人加工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的技术及能力并与发行人合资成立无锡铂石，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双方的合资合作达成如下商业安排：

（1）合资公司在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能满足巨石集团所需的情况下，巨石集团委外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业务应当优先委托合资公司加工生产；

（2）在双方达成合作关系后，在无锡铂石设立及产线建设的过渡期内，巨石集团同意将部分无铈弥散板材业务委托给发行人加工，发行人愿意提供10吨/年的加工产能给巨石集团，即无锡铂石产线正式投产前由发行人先行承接巨石集团大规模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待无锡铂石投产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由合资公司承接剩余加工需求或者巨石集团额外新增加工需求委托给合资公司事宜；

（3）根据无锡铂石“新建年产15吨特种铂铈板材项目”项目备案，该产线产能为15吨。根据巨石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若巨石集团委托加工量超过无锡铂石产能，超出部分的业务发行人可以通过招投标、询价等形式获取订单。

根据上述商业安排，发行人可通过与巨石集团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与巨石集团进行绑定，鉴于无锡铂石系巨石集团控股子公司，无锡铂石投产后可获得巨石集团一定规模的订单，发行人通过参股无锡铂石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就发行人于2022年至2023年期间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的加工服务，实际为在合资公司筹备及设备购买、调试等过程中的过渡性安排，具有临时性，

如双方未通过设立合资公司的形式展开合作，发行人亦无法在过渡期内获取巨石集团该部分加工订单，据此，无锡铂石承接巨石集团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与发行人为巨石集团提供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之间不存在协同或竞争关系。

2. 该共同投资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巨石集团报告期内签署的《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巨石集团相关负责人，2020 年及 2021 年巨石集团与发行人间的合作规模及金额较小，巨石集团选择加工服务商系按照询价、比价、议价流程择优选择，因此在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环境下发行人获取巨石集团订单具有商业不确定性。自双方达成合资成立无锡铂石的合作意愿后，巨石集团将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量中约 90%的加工量委托给发行人加工，发行人对巨石集团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收入实现较大增长。根据双方计划的商业合作安排，若无锡铂石生产线正式投产，相关产线建成后的产能预计能够被巨石集团有效消化，发行人预计可通过投资无锡铂石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据此，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共同投资无锡铂石为合理的商业安排，符合商业逻辑，该项共同投资不会损害发行人利益。

（四）结合合资合同条款以及无锡铂石设立前后公司与巨石集团及相关方销售定价、销售额变化情况，说明各方就合作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22 年公司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收入及毛利率显著提升与合资成立无锡铂石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关于玻纤漏板板材加工销售定价、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g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收入	单价
玻纤漏板 板材加工	1,031.35	2.81	3,279.19	2.90	67.21	4.29	3.44	5.75

发行人与巨石集团于 2022 年 5 月达成关于无铈弥散强化铂金板材加工项目合资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公司及巨石集团双方同意并应促成合资公司优先保证巨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需求，委托加工价格参

考市场价格并给予适当折扣优惠，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审批执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部分无铈弥散板材业务委托给乙方加工，乙方愿意提供 10 吨/年即 0.83 吨/月的加工产能给甲方。委托加工费在原双方签订加工费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扣减。双方约定新签委托加工合同的加工费为 3.22 元/克（含税），铂金加工损耗 0.33%，巨石集团将按照此价格与公司另行签订采购委托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的协议期限为一年，若双方合资公司在协议到期日前顺利投产具备加工能力，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由合资公司承接剩余加工需求或者甲方额外新增加工需求委托给合资公司的事宜。”

由于上述协议的达成，2022 年发行人对巨石集团的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收入实现大幅增长，同时加工费也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下调，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就合作事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23 年随着无锡铂石的顺利投产，生产加工能力逐渐增强，由发行人承接的巨石集团弥散强化板材加工业务逐步转移至无锡铂石，故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受玻纤行业景气度较差影响，2023 年下半年巨石集团弥散强化板材加工需求锐减，无锡铂石已处于停产状态。

2022 年发行人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费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211.99 万元，增幅 4,779.22%，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2022 年发行人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收入显著提升与双方合资成立无锡铂石存在明显关系，无锡铂石投产前由发行人承接巨石集团的玻纤漏板板材加工业务，且加工规模相比报告期前两年显著增长。随着板材加工规模的显著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导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加工单价有所下调，发行人玻纤漏板板材加工业务毛利率仍由 2021 年 75.63%提升至 2022 年 93.15%，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结合公司对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售价差异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为巨石集团提供玻纤漏板板材加工服务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巨石集团开展玻纤漏板板材加工业务，双方协商确定加工单价，定价公允。

（六）公司与巨石集团共同成立无锡铂石是否涉及业务合作、产品或服务销售的特殊条款，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巨石集团签署的《合资合作协议》《加工合同》并经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及巨石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巨石集团就无锡铂石的合资合作过程中，就业务合作及产品或服务销售等存在如下安排：

《合资合作协议》条款	内容
3.1 甲方的职责	合资公司在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能满足甲方所需的情况下，甲方委外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业务应当优先委托合资公司加工生产
第四条 委托加工及新建项目	4.1 甲乙双方同意并应促成合资公司优先保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需求，委托加工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给予适当折扣优惠
	4.2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部分无铈弥散板材业务委托给乙方加工，乙方愿意提供 10 吨/年即 0.83 吨/月的加工产能给甲方，委托加工费在原双方签订加工费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扣减

就发行人与巨石集团设立合资公司，根据双方预期安排，合资公司未来会优先承接巨石集团的业务；此外，发行人在无锡铂石设立及产线建设的过渡期内，巨石集团同意将部分无铈弥散板材业务委托给发行人加工，而发行人基于巨石集团委托发行人的大额加工订单，为建立双方更加稳固的商业合作关系的角度考虑，发行人在委托加工项目的定价上相较于此前委托加工业务的价格给予了一定的折扣优惠，该等业务合作及定价安排符合双方利益，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巨石集团与发行人共同设立无锡铂石涉及部分业务及定价的特殊安排，但该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4.2 根据申报材料：（1）2018 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云熹基金 17.28% 合伙份额，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国际复材且持有其 15.09% 股份，故公司间接持有国际复材 2.61% 股份；（2）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国际复材销售金额分别为 18,846.13 万元、52,833.63 万元、21,21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34%、37.35%、12.48%；（3）2022 年，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 12,982.30 万元，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4）无锡和旭系公司员工曹和娣持股 100% 的企业，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无锡和旭分别向公司借款 10,000 万元、880.41 万元，累计借款金额 10,880.41 万元，借款利率 6.5%，无锡和旭将款项全额转借至国际复材用于国际复材的员工股权激励出

资，借款利率 6.5%，借款期限 2 年；（5）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国际复材通过无锡和旭分别向公司归还借款 918.00 万元、845.00 万元、9,117.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公司根据实际借款天数确认利息收入，2020 年、2021 年利息收入分别为 552.00 万元、216.9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云熹基金设立的背景，定向投资国际复材的原因，云熹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备查；（2）发行人参与认购相关份额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价格、资金来源；（3）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时间、客户开拓方式，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前后，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其具体原因；（4）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与上述基金认购存在关系，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份额与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各方就定向投资事项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公司对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售价定价情况，说明公司向国际复材销售贵金属装备、贵金属贸易、贵金属垫料加工并收取垫料使用费等业务的定价公允性；（6）结合铈粉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的定价公允性；（7）无锡和旭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2018 年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8）公司通过员工持股 100%的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无锡和旭是否专门为向国际复材提供借款而设立，公司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与前述借款存在关系；（9）结合利息约定及公司收取的利息费用，说明上述借款的公允性；（10）公司除通过认购基金间接持有国际复材股权、通过职工持股企业向国际复材转借款项外，各方是否就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价格、返利等业务方面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11）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间接持有客户股权、与客户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云熹基金合伙协议、工商档案；

（二）取得并查阅云熹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转股、云南云熹股权投资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现有股东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三）访谈云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了解云熹基金设立的背景及投资国际复材的原因；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投资云熹基金的出资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财产份额的背景及原因，认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五）访谈国际复材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历史、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六）取得发行人 2017 年以来对国际复材的销售明细表；

（七）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及对其他客户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贸易、贵金属垫料加工并收取垫料使用费等同类产品或服务售价定价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的合同；

（九）查阅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同时点上海有色网铈粉（99.95%）现货每日收盘价，对比发行人国际复材采购铈粉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

（十）取得并查阅无锡和旭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银行流水及无锡和旭自设立至注销的财务报表；

（十一）访谈无锡和旭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无锡和旭的主营业务及设立背景；

（十二）取得并查阅无锡和旭与发行人签署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提供给无锡和旭的借款凭证及无锡和旭的还款凭证；

（十三）登陆“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相关借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比分析借款利率是否与贷款基准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取得并查阅无锡和旭与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员工签署的《借款合同》，无锡和旭提供的借款凭证及国际复材高级管理人员的还款凭证；

（十五）取得并查阅国际复材员工持股平台重庆云玻贰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贰号”）、重庆云玻叁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叁号”）、重庆云玻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肆号”）、重庆云玻伍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伍号”）及重庆云玻陆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玻陆号”）就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员工与无锡和旭借款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十六）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业务合同，了解各方是否就采购/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价格、返利等业务方面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十七）访谈国际复材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各方是否就采购/销售发行人产品数量、价格、返利等业务方面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云熹基金设立的背景，定向投资国际复材的原因，云熹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并提交备查

1. 云熹基金设立的背景，定向投资国际复材的原因

（1）云熹基金设立的背景

根据云熹基金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云熹基金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2017年12月，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熹”）决定成立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参与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并获取相应投资收益。其中，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宁波云信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云信经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信熹合资设立。

（2）定向投资国际复材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云熹基金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云熹基金设立后拟开展市场化投资，云熹基金相关合伙人与国际复材及其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较为熟悉，了解到国际复材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云熹基金亦认可国际复材

的业务能力和行业地位，因此，云熹基金决定通过增资入股的形式投资国际复材。云熹基金拟募集 10 亿元投资国际复材，2017 年 12 月，云熹基金与国际复材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云熹基金投资 10 亿元，取得国际复材 575,609,756 股股份（对应国际复材该次变更完成后 16.72%的股份）。

鉴于云熹基金当时的有限合伙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能如期筹措到投资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云熹基金，导致云熹基金需重新寻找新的有限合伙人并调整募集资金安排，云熹基金对国际复材的原定投资安排亦进行相应调整。云熹基金新引入的包括英特派在内有限合伙人均系看好国际复材的发展，决定投资云熹基金并间接持有国际复材的股份。根据国际复材公开披露资料，2018 年 12 月，国际复材按照 0 元对价回购云熹资金无法实缴的 371,268,293 股股份，云熹基金持有国际复材股份减少至 204,341,463 股（对应国际复材减资完成后 6.65%的股份）。

据此，云熹基金并非因定向投资国际复材而设立，但云熹基金后续新引入的有限合伙人均系看好国际复材的发展而进行定向投资，根据有限合伙人调整后的云熹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云熹基金为单项目基金，投资对象为国际复材。

2. 云熹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云熹基金《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 伙 企 业 的 设 立	第七条 企业性质：本合伙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投资方式：本合伙企业以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方式向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复合”）投资 8.0501 亿元。 第九条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经营期限以及延长和提前终止：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10】年，自各合伙人完成出资缴付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 4 年，投资退出期为 6 年。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以延长或者缩短。
普 通 合 伙 人	第十八条 普通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 第十九条 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执行合伙事务：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该等权力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其权限内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善意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本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明知该等行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第三人除外。 3.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本着勤勉尽责的善意管理人职责，出于维护或实现本合伙企业或合伙人利益之目的，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及达成合同、履行合同、约定、承诺，管理及处置本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 第二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本合伙企业委派代表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2.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所委派代表人选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设立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兰有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其委派的代表时，应书面通知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权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或授权第三人签署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相关文件。
有 限 合 伙 人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2.有限合伙人行使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构成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本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
合 伙 人 大 会 和 投 资 决 策 委 员 会	第三十二条 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为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一名代表出席合伙人大会。 5.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等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第三十三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 1.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协议； （4）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5）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组成： （1）投委会由3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 （2）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4.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1）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或否决。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委会的一切决议均必须由经过全部委员以书面形式表示完全赞成，方可通过。未经投委会以书面形式作出决议的，任何合伙人均不

	得代表本合伙企业进行任何投资行为。
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	第三十四条 投资对象及领域：本合伙企业投资对象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入伙： 1.本协议签署后，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新合伙人应同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签署入伙协议等必要的文件。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享有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责任。 第四十九条 普通合伙人退伙： 普通合伙人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情况的，当然退伙；存在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况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其他合伙人在做出将普通合伙人除名之决定同时，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选定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者决定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新的普通合伙人必须符合普通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 第五十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存在在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等情况的，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存在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其继承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且其权利承受人不愿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等情况的，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存在在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时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等情况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解散事由：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存续期间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4.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所有对外投资提前收回； 7.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被除名而退伙且合伙企业没有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 8.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普通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9.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五十四条 清算： 1.合伙企业期满后，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予解散，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普通合伙人或者其他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任一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二）发行人参与认购相关份额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价格、资金来源

1. 发行人参与认购相关份额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云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云熹基金原系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海信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在设立后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国际复材的股权。

由于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能如期筹措到投资资金并于 2018 年 11 月退出云熹基金，导致云熹基金需调整募集资金安排。上海信熹在筹集资金的过程中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了解其投资意向。鉴于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双方于 2004 年左右即开始接触并开展业务合作，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已建立良好的信任关系，发行人基于对玻璃纤维行业的了解以及对国际复材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因此决定通过认购云熹基金的财产份额的形式间接投资国际复材。此外，发行人知悉国际复材有登陆资本市场的明确意图，发行人在投资对象未来上市后可以实现良好的投资收益预期，故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具有较强的投资意愿。

2. 发行人参与认购相关份额的价格、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入伙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向云熹基金进行出资，其中，发行人出资 20,000 万元认购云熹基金 56.337% 的财产份额，对应云熹基金出资额 20,0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购价格均为 1 元/财产份额，就该等出资额发行人已全部实缴完毕，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自有资金。

（三）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时间、客户开拓方式，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前后，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1. 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时间、客户开拓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国际复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于 2004 年与国际复材陆续建立起合作关系。对于玻璃纤维的生产，核心技术是池窑制造、漏板制造技术，以及一系列的高性能玻璃纤维配方和浸润剂制备技术，上述关键技术可有效提升玻璃纤维的生产效率和性能稳定性。

在各大玻璃纤维制造厂商中，漏板的制造技术都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因此国际复材在选择漏板供应商时，考虑的要素主要是：

①技术保密：玻纤漏板的制造一般采取由玻纤制造厂商提供技术图纸，玻纤漏板制造商进行按图加工，所以玻纤厂商在选择玻纤漏板供应商时，优先考量玻纤漏板生产商的行业地位、市场口碑和其内部管理规范。

②长期稳定：基于玻璃纤维生产工艺的特点，玻纤漏板一旦安装使用后，除非池窑停产，玻纤漏板处于全天候的工作状态，故除对漏板质量有着较高的要求之外，漏板供应商的运营状况、服务效率等也是必要考虑要素。更换漏板供应商可能会带来漏板质量不稳定的风险，因此玻纤厂商一旦选定漏板供应商，往往会形成比较高的合作粘性，不会轻易更换。

③具备一定的玻纤漏板产能规模：由于大规模、大吨位池窑拉丝工艺彼时在国内刚刚起步，国际复材自身的贵金属加工能力难以满足其产线的需求，故而寻求供应商协同加工，满足其玻璃纤维的生产需要。

基于上述要素，国际复材在考察多家供应商后，选择与发行人进行合作，前期主要提供基础材料制备、板材制造服务，随着发行人技术能力的不断提升，逐步进行漏板加工，并提供合金材料迭代优化、漏板结构设计等服务，形成全方位合作关系。

2. 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前后，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其具体原因

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在此前后，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化原因
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漏板加工	收入（万元）	782.90	1,697.47	3,455.22	1,642.35	2,295.64	2,011.25	2,692.14	2017年以来，发行人为国际复材提供的贵金属装备加工服务主要系玻纤漏板加工服务，总体而言加工量及加工服务费较为平稳，其中2021年受益于玻纤行业的高景气及国际复材本身的产线扩展，发行人对其玻纤漏板加工规模显著较高。加工单价方面，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双方2018年、2020年、2023年签订的漏板年度加工合同均进行了调价，加工费有所下调。
	销量（kg）	1,722.24	3,386.60	6,840.31	2,893.20	3,405.54	3,229.39	3,592.77	
	单价（元/g）	4.55	5.01	5.05	5.68	6.74	6.23	7.49	
贵金属装备-自产自销	收入（万元）	-	-	-	6,677.51	24.42	-	-	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开展的贵金属装备业务以受托加工为主，自产自销业务的开展对象系国际复材孙公司重庆天泽，2019年发行人对其销售的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系贵金属热电偶丝，2020年发行人对其销售的自产自销贵金属装备系贵金属其他装备-铂铑合金件，由于两类产品铂铑含量的差异及不同年度贵金属价格的差异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销量（kg）	-	-	-	120.40	0.98	-	-	
	单价（元/g）	/	/	/	554.59	249.23	/	/	
贵金属贸易-铂（含盈余）	收入（万元）	23,940.45	18,026.59	46,688.05	7,669.82	3,427.52	6,275.37	883.99	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贸易业务规模波动主要受其贵金属需求影响。2017年以来，发行人对其贵金属贸易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与
	销量（kg）	1,309.79	950.00	2,150.00	420.00	200.02	377.28	43.46	
	单价（元/g）	182.78	189.75	217.15	182.61	171.36	166.33	203.42	

贵金属贸易- 铑（含盈 余）	收入（万元）	-	-	-	17.06	-	-	166.26	国际复材玻纤收入规模的逐年增长趋势相匹配。尤其 2021 年发行人对其贸易规模显著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国际复材因产线扩张导致资本开支增加，对铂金的需求旺盛。产品价格方面，发行人贵金属贸易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合同签订时点的贵金属市场参考价格，由于销售时点的不同，年度间贵金属贸易价格有所差异。
	销量（kg）	-	-	-	0.08	-	-	8.28	
	单价（元/g）	/	/	/	2,079.65	/	/	200.85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收入（万元）	478.30	63.29	12.10	46.18	122.89	198.28	48.73	发行人对其国际复材的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主要系其他贵金属装备加工收入，包括热电偶丝加工、贵金属制品加工、贵金属提纯等，总体金额相对较低。
	销量（kg）	2,333.25	131.77	16.88	52.70	417.23	910.77	80.45	
其他业务收入 （垫料使用费）	收入（万元）	327.64	1,429.97	2,678.26	2,793.21	1,316.85	1,187.19	777.67	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垫料使用费收入呈上升趋势，2022 年及 2023 年上半年有所下降，垫料规模主要受国际复材自身贵金属的富余程度影响有所波动。价格方面，2017-2019 垫料使用费结算费率均为 8%，出于维系重要客户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垫料使用费结算费率自 2020 年 9 月起由 8%调整至 6.5%，2023 年上半年国际复材已归还长期垫料的贵金属，该项业务已结束，而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孙公司重庆天泽的垫料使用费结算费率一直维持在 8%。
	价格（结算费率）	6.5%/8%	6.5%/8%	6.5%/8%	6.5%/8%	8%	8%	8%	

合计	收入（万元）	25,529.28	21,217.33	52,833.63	18,846.13	7,187.33	9,672.10	4,568.79	/
----	--------	-----------	-----------	-----------	-----------	----------	----------	----------	---

注：表中国际复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上表中 2017-2019 年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所述，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贵金属贸易业务、贵金属垫料使用费业务主要受其各期的贵金属需求影响。除这两项业务外，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开展的主要业务系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玻纤漏板）业务，总体而言加工规模较为平稳。发行人对国际复材业务规模未因 2018 年通过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导致明显变化。

（四）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与上述基金认购存在关系，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份额与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各方就定向投资事项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与上述基金认购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自 2004 年起与国际复材合作，双方在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前已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且国际复材系发行人重要客户，发行人基于与国际复材长期的业务合作以及双方的信任认购云熹基金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国际复材股份，因此，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远早于云熹基金认购事项，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与上述基金认购不存在关系。

2. 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份额与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是否系一揽子安排，各方就定向投资事项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云熹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云熹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增资的形式取得国际复材的股份。2018 年 11 月，由于云熹基金当时的有限合伙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能如期筹措到投资资金并退出云熹基金，导致云熹基金需调整募集资金安排，并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发行人因看好国际复材的发展，决定投资云熹基金，并于 2018 年 12 月认购云熹基金部分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国际复材的股份。据此，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财产份额系为间接持有国际复材的股份，但发行人认购云熹基金部分财产份额与云熹基金定向投资国际复材实际并非为一揽子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云熹基金合伙协议及入伙协议、云熹基金向国际复材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国际复材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云熹基金及国际复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云熹基金投资国际复材系市场化的投资安排，对发行人与国际复材之间的业务合作无特殊影响，各方就定向投资事项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结合公司对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售价定价情况，说明公司向国际复材销售贵金属装备、贵金属贸易、贵金属垫料加工并收取垫料使用费等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1. 贵金属装备、贵金属贸易定价比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际复材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或服务销售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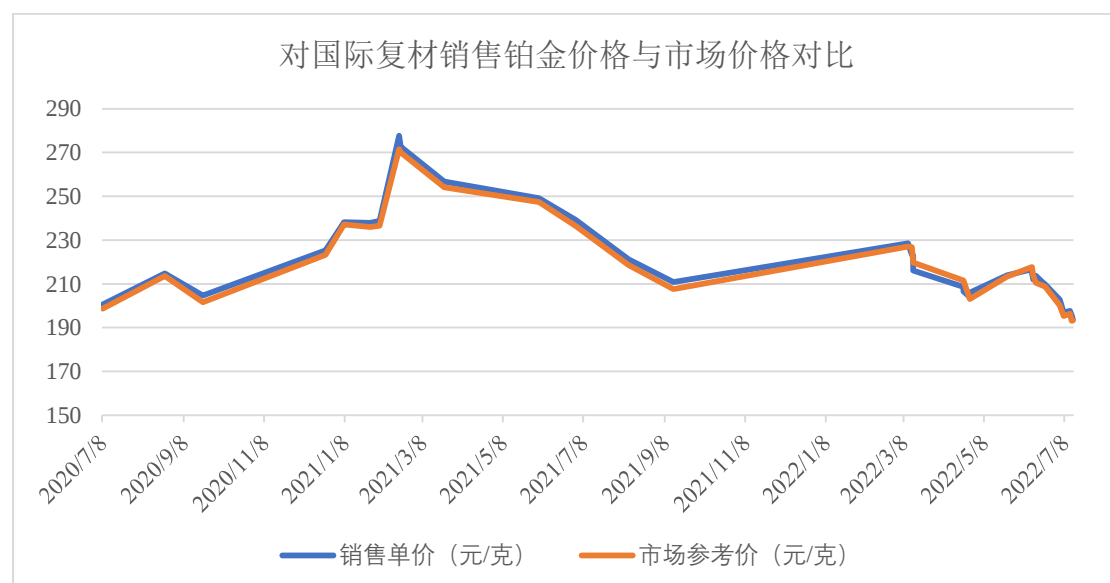
单位：元/g

产品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漏板加工	4.19	4.46	4.68	5.04	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漏板加工价格相对其他客户较高，主要是由于国际复材的玻璃纤维产品主要定位中高端，在风电用高模量玻璃纤维产能、高性能工程塑料用短切纤维和超细电子级细纱产能、电力绝缘、汽车用工程塑料、风电叶片等中高端领域中，国际复材均占据了较强的比较优势。故其对玻纤漏板的要求也较高，加工单价亦相对较高。
其中：国际复材	4.55	5.01	5.05	5.68	
其他客户	4.02	4.22	4.30	4.53	
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其他装备加工（贵金属提纯）	1.79	/	/	/	2023年1-6月，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实现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贵金属提纯收入441.23万元。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受玻纤行业景气度下滑影响，国际复材铍粉较为富余，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铍粉。而玻纤客户通常先向发行人提供铂铍合金，由发行人进行贵金属分离提纯，提纯完成后公司根据自身需求采购这部分铍粉。故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存在贵金属提纯业务。提纯价格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向国际复材提供的均为铂铍分离提纯服务，相比其他旧铂、废铍
其中：国际复材	1.95	/	/	/	
其他客户	1.64	/	/	/	

产品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差异原因
					提纯等单价较高。
贵金属装备-自产 自销-其他装备	/	/	/	320.57	2020年为满足国际复材孙公司重庆天泽对玻纤漏板合金材料的需求，发行人向其销售铂铑合金件6,666.41万元，占该年度发行人自产自销其他装备销售收入的75.23%，发行人未向其他客户销售该产品，由于该合金件中铑含量为20%，故产品单价显著高于其他装备。
其中：国际复材	/	/	/	554.59	
其他客户	/	/	/	139.99	
贵金属贸易-铂 （含盈余）	190.66	187.48	218.05	175.02	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为发行人贵金属装备客户，销售定价主要依据销售时点的贵金属市场参考价格，故由于销售时点的不同，发行人对不同客户的贵金属销售价格也存在一定差异。
其中：国际复材	182.78	189.75	217.15	182.61	
其他客户	208.89	185.56	220.59	173.61	

报告期内，除上表中相关交易外，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取得的收入还包括其他装备加工（制品加工）收入分别为 23.93 万元、7.28 万元、63.29 万元、37.07 万元，热电偶丝加工收入分别为 21.92 万元、4.82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20 年贵金属装备-受托加工-产品盈余（铑）17.06 万元，金额较低，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贵金属贸易（含盈余）业务均为铂金，定价主要依据销售时点的铂金市场参考价格，发行人对其销售的铂金定价与市场参考价对比情况如下：



注 1：发行人存在与国际复材远期锁定铂金价格的情况，因此图中实际采购价采用公

司与国际复材锁价日约定的价格；

注 2：市场参考价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合约代码：Pt99.95）每日收盘价。

注 3：含盈余产品的原因参见《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5.2”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七）受托加工-产品收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将盈余产品销售收入归类贵金属装备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铂金销售价格与市场参考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 垫料使用费定价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垫料使用费收入是根据合同约定的垫料数量、贵金属市场价格、结算费率及垫料使用天数，确定收款时间和金额，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不同客户对应的结算费率如下：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国际复材	6.5%	6.5%	6.5%	6.5%/8%
重庆天泽（国际复材孙公司）	8%	8%	8%	8%
北京滨松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	/	7.08%	/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9%	7.08%	7.08%	/

注：上表中结算费率均为不含税价。

国际复材系国内主要的玻璃纤维生产企业，对玻纤漏板及其原材料贵金属的需求较大，也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客户，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良好，出于维系重要客户的考虑，经双方协商，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垫料使用费结算费率自 2020 年 9 月起由 8%调整至 6.5%，2023 年上半年国际复材已归还收取垫料使用费的长期垫料，该项业务已结束。而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孙公司重庆天泽的垫料使用费结算费率报告期内一直维持在 8%。总体而言，发行人对国际复材（含重庆天泽）的垫料使用费结算费率相比其他客户较为接近，定价公允。由于贵金属垫料使用费报告期内主要向个别客户收取，该业务虽然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可能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故将贵金属垫料使用费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国际复材的贵金属装备、贵金属贸易、贵金属垫料加工并收取垫料使用费等业务的定价公允。

（六）结合铈粉市场价格情况，说明公司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国际复材的铈粉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的情况如下：

采购时点	采购重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g)	市场参考价格 (元/g)	价格差异率
2022.11.30	45.00	14,670.00	3,260.00	3,520.00	-7.39%
2023.02.05	15.00	4,080.00	2,720.00	3,005.00	-9.48%
2023.04.04	40.00	7,260.00	1,815.00	1,815.00	0.00%

注：市场参考价为上海有色网铈粉（99.95%）现货每日收盘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际复材共采购三次铈粉，采购单价与市场参考价格相比的价格差异率分别为-7.39%、-9.48%、0.00%，价格差异率较小。主要是由于国内无铈粉官方交易平台，铈粉交易主要依赖双方商业谈判，上海有色网现货收盘价仅为铈粉交易参考价，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正常现象。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国际复材采购铈粉的交易定价公允。

（七）无锡和旭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2018年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1. 无锡和旭的历史沿革

根据无锡和旭的工商档案，无锡和旭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
1	2018/10/11	设立	曹和娣出资 500 万元设立无锡和旭，持股 100%
2	2022/08/23	注销	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835037-1）公司注销[2022]第 08230004 号），准予无锡和旭注销登记

2. 无锡和旭的主营业务

根据无锡和旭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和旭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无锡和旭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和旭自设立至注销未开展经营业务，无实际经营活动。

3. 2018 年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无锡和旭提供的财务报表，无锡和旭 2018 年至注销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213.19	10,968.23	10,880.93	10,000.92
负债总额	3,212.89	10,968.03	10,880.93	10,001.00
所有者权益	0.30	0.19	-0.01	-0.08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00	0.11	0.07	-0.08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八）公司通过员工持股 100%的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无锡和旭是否专门为向国际复材提供借款而设立，公司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与前述借款存在关系

1.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 100%的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次借款方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为国有企业员工，考虑到其内部管理要求，在借款方的要求下，发行人通过设立第三方公司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无锡和旭的借款资金来源系由发行人提供，无锡和旭已向发行人归还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无锡和旭在相关债权债务全部结清后，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注销，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无锡和旭是否专门为向国际复材提供借款而设立，公司与国际复材的合作是否与前述借款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无锡和旭及国际复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无锡和旭系为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而设立的企业。发行人与国际复材自 2004 年开始业务合作，双方在发行人通过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前已建立了长期持续的业务合作关系，

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应相关借款方的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并已约定利息。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与发行人通过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不存在关系。

（九）结合利息约定及公司收取的利息费用，说明上述借款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和旭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无锡和旭与国际复材员工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无锡和旭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为 6.5%/年，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的借款利率亦为 6.5%/年。

上述借款协议规定的利率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保护的利率水平。同时，相较于银行贷款，无锡和旭提供的借款总额大、放款效率高，满足了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的短期资金需求，因此各方协商确定的借款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据此，无锡和旭与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之间年利率 6.5%的借款利率介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的上限之间，符合法律规定及民间借贷通行的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截至 2021 年末，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已按照借款利率约定偿还完毕本金及利息，同时无锡和旭亦将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偿还至发行人，发行人收取的利息费用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无锡和旭以及无锡和旭与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之间的上述借款具有公允性。

（十）公司除通过认购基金间接持有国际复材股权、通过职工持股企业向国际复材转借款项外，各方是否就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价格、返利等业务方面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国际复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为保持客户稳定，公司对于长期合作且大量委托加工玻纤漏板的客户通常给予一定的大客户折扣优惠。报告期内，公司与国际复材关于委托加工玻纤漏板量的规模加工优惠条款约定如下：

协议名称	规模加工优惠约定	签署时间
------	----------	------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优惠政策：如甲方加工总量小于等于 240 台按合同价执行，加工总量大于 240 台小于等于 360 台部分加工价格在原价基础上优惠 5%，大于 360 台部分加工单价在原价基础上优惠 10%	2022.01.03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优惠政策：如甲方加工总量小于等于 240 台按合同价执行，加工总量大于 240 台小于等于 360 台部分加工价格在原价基础上优惠 5%，大于 360 台部分加工单价在原价基础上优惠 10%	2023.03.10

报告期内国际复材每年度均会与发行人签署《漏板年度加工合同》，委托发行人加工玻纤漏板等贵金属装备。因国际复材为发行人长期客户且委托发行人加工玻纤漏板的规模较大，发行人给予国际复材规模加工优惠。除前述规模加工优惠外，发行人及国际复材之间未就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价格、返利等业务方面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十一）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间接持有客户股权、与客户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国际复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通过云熹基金投资国际复材系市场化的投资安排，对发行人与国际复材之间的业务合作无特殊影响，各方就定向投资事项和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的借款系应相关借款方的需求向其提供借款，并已约定公允的利息。发行人与国际复材的合作与发行人通过无锡和旭向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不存在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际复材存在转贷行为，相关情形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 3. 比较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中披露。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与国际复材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1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以贵金属贸易为主，贵金属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76,081.45 万元，占比 76.27%，同年度贵金属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23,593.97 万元，占比 23.65%；（2）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以贵金属装备为主，贵金属装备实现营业收入 117,136.89 万元，占比 69.65%，同年度贵

金属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49,880.51 万元，占比 29.66%；（3）公司称，公司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公司的产品类型一直围绕贵金属装备展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4）2022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发行人贵金属装备业务同比增加 61,063.51 万元、增幅 108.90%，主要系公司为彩虹股份生产的 G8.5-3、G8.5-4 基板玻璃通道均在本年度实现交付。

请发行人说明：（1）贵金属贸易业务与贵金属装备业务两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关联性，两个业务板块供应商、客户的重合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具体依据，前述表述与报告期初贵金属贸易业务占比为主的收入结构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2）结合下游主要客户的产线布局情况，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及相关合同；

（二）通过走访、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内容；

（三）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贵金属贸易业务与贵金属装备业务两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具体依据；

（四）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下游行业情况、下游客户行业地位、产线布局及经营情况等；

（五）取得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计划。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贵金属贸易业务与贵金属装备业务两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关联性，两个业务板块供应商、客户的重合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具体依据，前述表述与报告期初贵金属贸易业务占比为主的收入结构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

1. 贵金属贸易业务与贵金属装备业务两个业务板块之间的关联性，两个业务板块供应商、客户的重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因此贵金属贸易业务与贵金属装备业务两个业务板块关联性较高。发行人贵金属装备产品主要为铂铑制品，贵金属贸易产品主要为贵金属铂、铑，故两项业务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铂金、铑粉等，供应商较为集中且稳定，发行人开展贵金属装备及贵金属贸易业务所需的贵金属均向这些供应商采购，故两大业务板块的供应商基本一致。发行人贵金属装备及贵金属贸易业务主要客户重合度也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贵金属装备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该类业务 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彩虹股份（注 1）	81,203.72	83.15%
		彩虹集团（注 1）	493.53	0.51%
		小计	81,697.25	83.66%
	2	国际复材（注 4）	2,073.33	2.12%
	3	中国巨石（注 2）	1,111.16	1.1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注 2）	871.72	0.89%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高新”）（注 2）	81.37	0.08%
		小计	2,064.25	2.11%
	4	重庆鑫景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708.04	1.75%
	5	重庆市大正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1,266.73	1.30%
		合计	88,809.60	90.9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该类业务 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彩虹股份	75,463.48	64.42%
		彩虹集团	0.47	0.00%
		小计	75,463.95	64.42%
	2	芯鑫租赁	7,928.40	6.77%
	3	中国巨石	3,754.33	3.21%
		中材科技	628.32	0.54%
		中材高新	151.46	0.13%
		小计	4,534.11	3.87%
	4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注3)	3,658.28	3.12%
	5	国际复材	2,907.52	2.48%
合计		94,492.27	80.67%	
2021 年度	1	彩虹股份	19,333.18	34.48%
		彩虹集团	242.15	0.43%
		小计	19,575.33	34.91%
	2	国际复材	3,759.89	6.71%
	3	中材科技	1,983.88	3.54%
		中材高新	1,104.06	1.97%
		中国巨石	136.93	0.24%
		小计	3,224.87	5.75%
	4	重庆三磊	2,111.03	3.76%
	5	威孚环保(注5)	2,029.42	3.62%
		威孚力达(注5)	68.71	0.12%
		小计	2,098.13	3.74%
	合计		30,769.26	54.87%
2020 年度	1	国际复材	8,382.76	35.53%
	2	彩虹集团	2,338.52	9.91%
		彩虹股份	599.92	2.54%
		小计	2,938.44	12.45%
	3	中材科技	459.64	1.95%
		中材高新	383.09	1.62%
		中国巨石	18.73	0.0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该类业务 收入比例
		小计	861.46	3.65%
	4	威孚环保	384.70	1.63%
		威孚力达	332.75	1.41%
		小计	717.44	3.04%
	5	长海股份	551.04	2.34%
		合计	13,451.15	57.01%

注 1：此处彩虹股份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玻璃、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彩虹集团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彩虹（延安）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查阅彩虹股份及彩虹集团股权结构，彩虹集团、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彩虹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同受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控制，彩虹股份与彩虹集团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彩虹股份、彩虹集团合并计算。

注 2：此处中材科技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泰玻邹城、泰玻淄博等，中材高新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中国巨石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无锡铂石等。中材科技、中材高新、中国巨石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注 3：此处江苏长海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注 4：此处国际复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

注 5：此处威孚环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泰。经查阅威孚力达及威孚环保股权结构，威孚力达持有威孚环保 49%股权，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威孚力达、威孚环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贸易收入金 额（万元）	占贸易收 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国际复材（注 2）	铂	23,128.31	65.67%
	2	中材科技（注 1）	铂	10,582.36	30.05%
	3	威孚力达（注 3）	铑、铂	1,156.41	3.28%
	4	重庆彼肯科技有限公司	铂	182.07	0.52%
	5	河北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铂	169.02	0.48%
		合计		35,218.17	99.99%
2022 年 度	1	中材科技（注 1）	铂	18,564.02	37.22%
		中材高新（注 1）	铂	732.93	1.47%
		小计		19,296.95	38.69%
	2	国际复材（注 2）	铂	16,879.83	33.84%
	3	威孚力达（注 3）	铑	12,750.64	25.5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贸易收入金额（万元）	占贸易收入比例
	4	乐清市金正实业有限公司	铂	287.92	0.58%
	5	河北奎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铑、铂	206.19	0.41%
	合计			49,421.54	99.08%
2021 年度	1	国际复材	铂	46,395.48	57.28%
	2	威孚环保（注 3）	铑、钯	13,415.45	16.56%
		威孚力达	铑	5,795.71	7.16%
		小计		19,211.15	23.72%
	3	中材科技	铂	10,452.30	12.91%
		中材高新	铂	53.54	0.07%
		小计		10,505.84	12.97%
	4	安徽光智	铂	2,673.78	3.30%
	5	江西嘉德	铂	1,678.58	2.07%
	合计			80,464.83	99.35%
2020 年度	1	威孚环保	铑、钯	24,533.02	32.25%
		威孚力达	铑、钯	7,379.00	9.70%
		小计		31,912.02	41.94%
	2	中材科技	铂	29,083.86	38.23%
		中材高新	铂	44.80	0.06%
		小计		29,128.66	38.29%
	3	国际复材	铂	7,669.82	10.08%
	4	江西嘉德	铂	7,051.50	9.27%
	5	北京华农峰科贸有限公司	铂	158.58	0.21%
	合计			75,920.59	99.79%

注 1：此处中材科技包括其下属子公司泰山玻纤、泰玻邹城、泰玻淄博等，中材高新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北京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中国巨石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巨石集团、无锡铂石等。中材科技、中材高新、中国巨石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

注 2：此处国际复材包括其下属子公司重庆天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3：此处威孚环保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易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查阅威孚力达及威孚环保股权结构，威孚力达持有威孚环保 49%股权，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并非处于同一控制下但有一定关联关系，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此处将威孚力达、威孚环保合并计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前三大客户均为中材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国际复材、威孚力达及其关联企业，三家客户合计占贵金属贸易业务收入

比重均在 90%以上，其中中材科技、国际复材均为发行人贵金属装备客户，故两大业务板块客户重合度较高。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具体依据，前述表述与报告期初贵金属贸易业务占比为主的收入结构是否存在矛盾，如存在矛盾，请说明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及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具体依据如下：

（1）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具体依据

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双方具备较高的信任度

由于贵金属原材料货值较高，市场普遍采取先款后货或者支付部分预付款的形式进行交易，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贵金属相关业务，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一批长期合作的客户。以国际复材为例，发行人自 2004 年开始与国际复材合作，向其提供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加工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信任度高、交易风险较低，因此即使同等条件下客户也愿意选择向发行人采购贵金属。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合作起始 时间
1	国际复材	1991-08-27	307,087.8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至今
2	中材科技	2001-12-28	167,812.36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至今
	中材高新	2000-12-25	37,578.62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至今
3	威孚环保	2004-04-13	5,000.00	威孚力达	2010 年至今
	威孚力达	1995-05-09	50,259.63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今

②发行人能够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采购需求并提供必要的增值服务

贵金属贸易市场的贸易商具有多元化的特性，包括贵金属制品生产商、贸易商以及银行等都参与贵金属贸易。中国是贵金属消费大国，但国内铂族金属

矿产资源极度匮乏，目前主要来源于进口，贵金属价格也主要由国际市场决定。国内贵金属最重要的交易市场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主要交易金、银、铂，其他稀贵金属主要由贸易商场外交易。目前国内贵金属贸易商较为零散，未形成较有实力的贸易参与者。

国际复材、泰山玻纤（中材科技下属企业）作为玻璃纤维制造企业，贵金属装备是其生产所需固定资产，而并非主要原材料，因此其并不完全掌握贵金属贸易市场的实时信息、供给情况、市场发展趋势和供应商信息，需要借助专业的贵金属行业参与者提供贵金属供给服务。同时发行人主要客户在贵金属品种、数量、付款方式、交付时间和方式、质量检测等均有差异化的需求，这就使得客户更愿意向具备多年贵金属市场经验的贵金属装备生产商进行采购。

③发行人具备向客户提供贸易服务的能力

一方面，贵金属纯度直接影响装备或材料的性能，因此客户对于贵金属品质有着较高的要求。国内贵金属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进口和二次回收。发行人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认可的检测中心，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采购、运输、检测等一体化增值服务，有效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另一方面，因铂、铑等贵金属材料价值高、流通性好，因此为防范风险，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一般要求先款后货或者支付部分预付款。从事贵金属贸易业务对发行人资金实力和资金回笼能力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近年来加工规模、营收增长进入良性循环，盈利不断增长，资金实力稳步增强，为客户提供贵金属装备加工、贵金属贸易等综合能力亦显著增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合理，前述表述与报告期初贵金属贸易业务占比为主的收入结构不存在矛盾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的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93.97 万元、56,073.38 万元、117,136.89 万元、97,658.13 万元，贵金属装备销量（自产自销及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的交付量）分别为 11,934.00kg、22,990.01kg、33,484.97kg、19,770.72kg；实现的贵金属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76,081.45 万元、

80,993.94 万元、49,880.51 万元、35,220.17 万元，贵金属贸易销量分别为 2,880.24kg、3,017.51kg、1,998.20kg、1,806.42kg。由于贵金属具有量小价高的特点，贸易收入金额较高，但贸易销量相对于各年度发行人贵金属装备销量显著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装备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收入报告期前三年逐年大幅增长，2023 年上半年实现的自产自销电子玻璃通道收入已超过 2022 年全年，主要系为了满足彩虹股份的产线扩张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彩虹股份交付 5 条 G8.5 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其中 G8.5-2 基板玻璃通道在 2021 年实现交付，G8.5-3、G8.5-4 基板玻璃通道在 2022 年实现交付，G8.5-5、G8.5-6 基板玻璃通道在 2023 年上半年实现交付。而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作为贵金属装备业务的补充，主要是为了服务贵金属装备业务客户（如国际复材、泰山玻纤），满足其对贵金属原材料的需求而开展，业务规模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游客户资本开支变化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两大业务板块收入结构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合理，发行人贵金属贸易业务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的表述与报告期初贵金属贸易业务占比为主的收入结构不存在矛盾。

（二）结合下游主要客户的产线布局情况，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及意向性订单情况，说明贵金属装备业务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手订单及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产线布局情况如下：

客户	所属行业	现有产线布局	未来产线规划
彩虹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电子玻璃	彩虹股份高世代线、低世代基板玻璃产线均有布局，主要位于安徽合肥、陕西咸阳等地，已建成的 G8.5 高世代基板玻璃产线 7 条（前段熔融成型工序）。	计划在陕西咸阳建设 G8.5 高世代基板玻璃产线 20 条（前段熔融成型工序）
国际复材	玻璃纤维	国际复材玻纤原丝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巴西、巴林，细纱制品生产基地位于珠海市、重庆市，粗纱制品生产基地位于常州市、湘潭市、摩洛哥。截至 2022 年末，拥有粗纱产能 91.08 万吨，细纱产能 7.60 万吨，粗纱制品产能 26.50	拟利用 IPO 募集资金新建一条 15 万吨 ECT 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生产线，并对原有 F10 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扩大产能

客户	所属行业	现有产线布局	未来产线规划
		万吨，细纱制品产能 20.80 万千米。	
中国巨石	玻璃纤维	中国巨石拥有浙江桐乡、江西九江、四川成都、江苏淮安（在建）、埃及苏伊士、美国南卡六大生产基地，已建成玻璃纤维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 20 多条，玻纤纱年产能达 260 万吨；公司玻纤产品品种广泛、品类齐全，有 20 多个大类 3000 多个规格品种，主要包括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短切毡、方格布、电子布等玻纤产品，能满足 6 万多种应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在建项目包括九江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淮安零碳智能制造基地年产 4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生产线等

如上表所示，主要客户的产线建设计划较为充沛，其中彩虹股份及其关联公司计划在陕西咸阳新建 20 条 G8.5 基板玻璃生产线，国际复材、中国巨石亦有一定规模的产线建设计划。通常贵金属装备由于长期处于高温工作环境，使用期限有限，该时限因下游客户生产产品的不同也有所不同，如电子玻璃通道的使用寿命为 40 个月左右，玻纤漏板的常规使用寿命为 8-12 个月，故上述客户已建产线相关贵金属装备均有定期重新加工的需求，这为发行人贵金属装备业务提供了稳定的业务需求。

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发行人各类贵金属装备业务均储备了一定规模的在手订单。其中电子玻璃通道客户方面，发行人与彩虹股份子公司虹阳显示（咸阳）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G8.5-X1、G8.5-X2 两条通道设备加工承揽合同，总金额 4 亿元（加工费及预计所需铂金价值），这两份合同相关约定与 G8.5-5、G8.5-6 项目合同一致，均系框架合同，实际价格按照最终交付的整条基板玻璃通道实际重量计算，故预计 G8.5-X1、G8.5-X2 项目最终对应的电子玻璃通道收入金额合计将远超 4 亿元。玻纤漏板客户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国际复材、泰山玻纤、长海股份等均签署了长期贵金属装备加工合同，合作关系稳定。

发行人在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生产、销售工作，在报告期内实现了贵金属装备收入的持续增长，技术、经验不断积累提升，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不断提升。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持续挖掘电子玻璃通道、玻纤漏板等贵金属装备的业务机会，储备了较为丰

富的在手订单，相关业务的收入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掌握了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2）贵金属成套装备作为电子玻璃生产的关键设备长期被国外企业所垄断，公司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2009 年，公司在电子玻璃生产用关键设备上实现突破和国产替代，完成产业化应用，打破了国外企业垄断；（3）2016 年，公司协助彩虹股份完成国内第一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7.5 代溢流法基板玻璃生产线；（4）2021 年，由彩虹股份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公司作为参与单位，建成了两条 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5）公司与彩虹股份联合建设了国家级“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2）公司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的情况，发行人对“卡脖子”产品或技术的定义、认定标准及依据，结合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等相关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依据，说明国内市场中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如是，发行人就该产品解决“卡脖子”“国产替代”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无充分依据，请发行人删除相关表述；（3）相关产线实现了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的具体依据，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目前发展情况；（4）公司与彩虹股份等相关方在合作研发或联合建设研发中心所发挥的作用，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与彩虹股份等相关方的合作研发；（5）合作研发中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国家标准《海绵铂》（GB/T 1419-2015）、国家标准

《铈粉》（GB/T 1421-2018）、国家标准《海绵钼》（GB/T 1420-2015），与发行人制备的产品标准进行比对；

（二）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

（三）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技术攻关的情况，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等相关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依据；

（四） 查阅研报、年报、官网等公开信息，了解电子玻璃及该领域贵金属装备的竞争情况；

（五）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彩虹股份产线实现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突破的具体依据，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目前发展情况；

（六）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签署的《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共建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

（七） 取得并查阅英特派与彩虹股份签署的《“G8.5 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课题合作协议》与评价报告；

（八）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及彩虹股份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合作研发中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彩虹股份就合作研发中形成的专利清单，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该等专利的状态；

（十） 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与彩虹股份就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的具体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贵金属材料纯化技术

发行人贵金属材料纯化技术创新改进了贵金属传统的湿法化学提纯方法，利用不同金属元素的选择性氧化、配位的原理，使得不同金属配合物进行选择性的沉淀或者溶解，从而有效地实现目标产品中的杂质元素去除。同时本技术去除了传统工艺中的阴阳离子树脂吸附法和有机溶剂萃取法，利用选择性配位技术和氧化除氮水处理技术，极大地简化了贵金属纯化流程，降低了化学品辅料使用量和贵金属提纯损耗。

（1）高纯铂粉制备技术

发行人高纯铂粉制备技术水平行业领先，主要表现在工艺先进、纯度高、灼烧损失量低等特点。在铂纯化工艺中，不同于传统的水解-沉淀-溶解-水解-沉淀重复的复杂工序，发行人创新开发了配位-沉淀法的新型高效铂铑分离技术、贱金属杂质高效分离的碱性水解技术和铂粉后处理技术。

发行人制备的高纯铂粉的关键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海绵铂》（GB/T 1419-2015）的要求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英特派	国家标准 (牌号：SM-Pt 99.99)
杂质元素含量	$\text{Pd} \leq 0.001\%$, $\text{Rh} \leq 0.001\%$, $\text{Ir} \leq 0.001\%$, $\text{Fe} \leq 0.0005\%$, $\text{Cu} \leq 0.0005\%$	$\text{Pd} \leq 0.003\%$, $\text{Rh} \leq 0.003\%$, $\text{Ir} \leq 0.003\%$, $\text{Fe} \leq 0.001\%$, $\text{Cu} \leq 0.001\%$
灼烧损失量（注）	$\leq 0.02\%$	$\leq 0.10\%$

注：试料于 200℃~800℃分段升温氢还原，称重，以测定灼烧损失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制备的高纯铂粉的杂质元素含量、灼烧损失量等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具有领先优势。

（2）高纯铑粉制备技术

发行人高纯铑粉制备技术水平行业领先，主要表现在工艺先进、纯度高、

灼烧损失量低、粒径可定制调控等特点。对于铑粉纯化工艺，不仅需要去除铜、铁、镍及锡等贱金属杂质，还需要完全去除铂、金、钷等贵金属杂质，由于现有传统铑粉制备工艺普遍采用酸碱水解-化学沉淀-溶解-树脂萃取-化学沉淀-溶解树脂萃取-还原等多次循环的复杂过程，不仅批次量小，而且工艺繁琐，提纯周期漫长。发行人的铑粉纯化过程开发了选择性配位技术，该技术改进了传统的贵金属湿法化学提纯方法，去除了传统工艺中的阴阳离子树脂吸附法和有机溶剂萃取法，该技术工艺简单、绿色高效、纯度稳定。

发行人制备的高纯铑粉的关键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铑粉》（GB/T 1421-2018）的要求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英特派	国家标准 (牌号：SM-Rh 99.99)
杂质元素含量	Pt≤0.002%，Pd≤0.001%，Fe≤0.001%，Cu≤0.0008%	Pt≤0.003%，Pd≤0.001%，Fe≤0.002%，Cu≤0.001%
灼烧损失量（注）	≤0.08%	≤0.10%
粒径可定制	根据客户要求可以满足 0.05-1.0mm 间任何粒径定制	-

注：试料于 200℃~800℃分段升温氢还原，称重，以测定灼烧损失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制备的高纯铑粉的杂质元素含量、灼烧损失量等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粒径，具有领先优势。

（3）高纯高密度钯粉制备技术

发行人高纯高密度钯粉制备技术水平行业领先，主要表现在工艺独特、纯度高、灼烧损失量低、粒径和密度可定制调控等特点。该技术不同于物理法造粉技术，可在液相还原过程直接实现高纯高密度钯粉制备，过程同时可实现粒径和密度定制。相关技术目前已经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高密度钯粉制备方法（ZL201910246722.8）、一种去除钯镜的钯粉生产方法（ZL201910742011.X）。

发行人制备的高纯高密度钯粉的关键技术指标与国家标准《海绵钯》（GB/T 1420-2015）的要求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英特派	国家标准 (牌号：SM-Pd 99.99)
杂质元素含量	Pt≤0.001%，Rh≤0.0005%，Fe≤0.001%，Cu≤0.0005%	Pt≤0.003%，Rh≤0.002%，Fe≤0.001%，Cu≤0.001%

灼烧损失量（注）	≤0.08%	≤0.10%
粒径和密度可定制	根据客户要求可以满足 0.01-1.5mm 间任何粒径定制，0.1-6.5g/cm ³ 间任何密度定制	-

注：试料于 200°C~800°C 分段升温氢还原，称重，以测定灼烧损失量。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制备的高纯高密度钨粉的杂质元素含量、灼烧损失量等技术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并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粒径和密度，具有领先优势。

2. 贵金属材料强化技术

铂金易加工，但长期使用后晶粒长大为竹节状晶，导致高温强度下降，且高温蠕变变形十分明显，抗污染能力低，因此需要进行强化。发行人开发的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设计出原位氧化纳米相增强铂高温合金（Nano-ZGSPt）成分配方，使强化元素在铂基体内原位生成纳米级弥散氧化相，并借助弥散相的晶界析出和部分未氧化元素的固溶作用，使铂基合金整体性能获得弥散强化为主、晶界及固溶协同的复合强化效果，大幅提升铂基合金高温力学及耐侵蚀性能。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又针对电子玻璃、玻璃纤维等各行业的需求，先后开发了叠层复合增韧技术，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及高纯贵金属粉体材料制备技术等一系列先进技术，不断迭代贵金属弥散强化材料的综合性能，使得系列材料的高温蠕变强度、蠕变韧性等关键性能领先于国内同行，从而在应用层面提升了玻纤漏板底板强度、漏咀抗冲刷能力、耐腐蚀性等，以及电子玻璃通道的抗变形能力。

3. 贵金属装备成型技术

贵金属装备产品种类繁多，型号各异，定制化属性显著，其中大型成套装备的结构更为复杂，尺寸要求更为精密。贵金属装备制造技术涉及装备结构设计、贵金属材料压延加工、精密焊接、表面处理等方面。发行人在贵金属装备领域深耕多年，在装备成型技术方面积累了如下优势：

发行人具备领先的贵金属装备设计能力。发行人设计了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的“五仓型”结构，通过特殊波纹管结构设计释放热应力，

减缓了数千安培高电流和 1600℃高温对管道的冲击，保障成套设备长期可靠使用；通过优化通道电流场及温度场设计，减缓高温熔融玻璃液对通道的侵蚀，减少铂铑合金结石，基板玻璃前段（熔融成型工艺）良品率提高至 90%以上。

发行人掌握了复杂贵金属组件精密焊接和变形控制技术。发行人通过采用等离子焊接技术，焊接定位更精确、热影响区更小、保护效果更好，保障了复杂异形贵金属组件的精密焊接。发行人通过创新技术解决了冷却紫铜管和铂金异型部件焊接热输入不足、接头脆化的行业难题。发行人采用数值模拟分析焊接温度场及应力应变场，辅助调节焊接工艺，降低残余应力，降低焊后整形量，降低了装置泄漏风险。

发行人掌握了贵金属表面改性技术。通过采用定制工装及专用传感器协同机器人自动喷涂，发行人解决了大型薄壁铂铑合金管高能量密度等离子喷涂变形难题，实现贵金属装备表面喷涂氧化锆涂层，有效的抑制了贵金属 1600℃高温使用环境下的氧化挥发，降低了贵金属成套装备服役期间的贵金属损耗，延长整体使用寿命。

综上所述，贵金属材料纯化、强化和装备成型技术具有行业内领先优势。

（二）公司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的情况，发行人对“卡脖子”产品或技术的定义、认定标准及依据，结合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等相关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依据，说明国内市场中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如是，发行人就该产品解决“卡脖子”“国产替代”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无充分依据，请发行人删除相关表述

1. 公司持续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卡脖子”技术攻关的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与彩虹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技术攻关，具体如下：

时间	关键事项及技术成果
2009 年	5.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装备成型部件研制成功。
2010 年	5.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研制成功。发行人攻克了 PtRh20 一体成型波纹管技术，成功研制 5.5 代基板玻璃通道入口部件、熔体净化部件、冷却部件、搅拌均质化部件等核心部件。
2011 年	6.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研制成功。发行人在 5.5 代

时间	关键事项及技术成果
	技术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澄清区管体结构，以及铂铑合金弥散强化技术的应用，研制了 6.5 代基板玻璃通道，交付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使用。
2012 年	6.5 代盖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研制成功。发行人在 6.5 代基板玻璃通道的基础上，优化结构设计，研制了 6.5 代盖板玻璃通道，交付彩虹（张家港）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	7.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研制成功，交付彩虹玻璃使用。2016 年 12 月，彩虹首条 7.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线实现点火运行。发行人配合彩虹通过成型物理模拟与数值仿真技术，开发了大流量、低缺陷、宽板幅、高平整度基板玻璃制造关键技术。
2019 年	7.5 代盖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研制成功，交付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使用。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研制成功，交付彩虹玻璃使用。2019 年 9 月，彩虹首条 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线实现点火运行。发行人配合彩虹解决了 8.5 代通道部分关键材料铂金的高效提纯、表面处理、焊接等技术难题。
2020 年	发行人承担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研发与产业化于 2020 年 7 月取得验收证书。
2021 年	由彩虹股份作为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作为参与单位合作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子课题《G8.5 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实现验收，课题开发达到了预期目标，同时完成了产业化应用和规模化推广，建成了两条 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

2. 发行人对“卡脖子”产品或技术的定义、认定标准及依据

（1）“卡脖子”产品或技术的定义、认定标准

“卡脖子”产品或技术没有明确的定义和统一的认定标准。目前，通常理解的“卡脖子”指：在生产活动中，关键零部件、重要生产装备、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等生产或技术要素部分或完全依赖外部供给，一旦外部条件不具备或突发变化将会给企业生产活动造成障碍或停工、停产等严重后果，这一类问题属于“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它的特征是属于产品生产中的关键核心加工制造技术，属于“别人有我没有”且其他技术“无法替代”，靠现有自身技术力量无法攻克解决，需要联合外部科技资源或人才团队，合力攻克的技术问题。

（2）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属于“卡脖子”产品或技术

电子玻璃是电子显示产业链中的关键环节。以 TFT-LCD 为例，基板玻璃在其上游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超过 15%，面板成品的分辨率、透光度、厚度、重量、可视角度等指标都与所采用的基板玻璃质量密切相关。基板玻璃之于 TFT-LCD

产业的意义，相当于硅晶圆之于半导体产业。而盖板玻璃则是设备抗损性能及结构整体性的关键材料，在电子产品中的作用同样不容小觑。

由于对性能的要求十分严苛，电子玻璃的制造工艺一直是行业中的难题，高端技术专利长期掌握在美国康宁公司、日本旭硝子、日本电气硝子等少数国外公司手中，这些上游制造企业拥有很强的议价能力。根据全球调研机构 **Maia Research and Analysis** 的数据，电子玻璃行业龙头美国康宁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电子玻璃供应商，其 2020 年市场份额超过 50%。

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钟灿在接受《中国电子报》采访时曾表示：“美日企业经过 20 多年技术研发和积累，垄断了全球玻璃基板市场，获取高额的利润。没有自己的玻璃基板企业，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很容易被别人‘卡脖子’。”

为了推进我国高世代基板玻璃发展，包括彩虹股份、东旭光电在内的中国企业曾与多家掌握核心技术的美日企业建立了高世代基板玻璃的合作关系。例如，2017 年，东旭光电与日本电气硝子在福建省福州市合作建设 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后加工生产线；2018 年，彩虹股份与美国康宁公司在陕西省咸阳市和四川省成都市合作建设 8.6 代 TFT-LCD 基板玻璃后加工生产线。但是这些合资与合作主要集中在基板玻璃生产中的后段冷端工序，即对玻璃原片进行切割、磨边、洗涤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而基板玻璃生产中最核心的前段热端工序（熔融成型工序）依旧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并对国内企业严格保密。

发行人的贵金属成套装备是电子玻璃生产中前段热端工序（熔融成型工序）的核心生产装备，在高温熔融玻璃液从窑炉到成型的关键阶段，贵金属成套装备需要起到材质均化、减少气泡、减轻条纹、调节黏度、调节温度、控制流量等关键作用。贵金属成套装备作为电子玻璃生产的关键设备长期被美国康宁公司、日本田中贵金属等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外企业一般在海外生产相关贵金属装备部件，再进口运输到中国境内进行组装。

综上所述，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属于“卡脖子”产品或技术，依据充分。

3. 结合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等相关产品实现国产替代的具体依据，说明国内市场中除发行人外是否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如是，发行人就该产品解决“卡脖子”“国产替代”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如无充分依据，请发行人删除相关表述

目前，国内市场采用溢流法生产电子玻璃的厂商主要包括美国康宁公司、日本电气硝子、彩虹股份、东旭光电等，各厂商贵金属装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电子玻璃厂商（溢流法）	贵金属装备供应商基本情况
康宁公司	其下属企业自产，美国企业，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
电气硝子	田中贵金属，日本企业，总部位于日本东京
彩虹股份	英特派，内资企业，总部位于江苏无锡
东旭光电	光明派特，中日合资企业，总部位于四川成都，两大股东分别是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60%、田中贵金属 40%。

由上表可知，国内市场中除发行人外，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供应商主要包括美国康宁公司（下属企业自产）、日本田中贵金属、光明派特，均为外资或中外合资企业，相关技术均依赖国外企业。

2008 年 9 月，由彩虹集团建设的中国第一条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全线贯通，并生产出了中国第一块第 5 代液晶基板玻璃，实现了中国液晶基板玻璃产业零的突破，结束了我国液晶基板玻璃依赖进口的历史；彼时彩虹集团的贵金属装备供应商为日本田中贵金属，但贵金属装备的使用效果并不理想。发行人自 2009 年开始与彩虹股份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开展电子玻璃领域贵金属装备技术攻关，5.5 代、6.5 代、7.5 代、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以及 6.5 代、7.5 代盖板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陆续研制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应用，帮助彩虹股份结束了我国液晶基板玻璃完全依赖进口的历史，突破了“卡脖子”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连续向彩虹股份及其关联公司 7 条 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线供应贵金属成套装备，并且是唯一供应商，实现了该领域“国产替代”。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解决“卡脖子”“国产替代”的披露真实、准确，依据充分。

（三）相关产线实现了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的具体依据，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目前发展情况

1. 相关产线实现了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的具体依据

（1）中国电子学会专家组的科技成果鉴定

2020年6月3日，彩虹股份承担的“国产首条高世代G8.5+溢流法电子玻璃产线技术、工艺、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合肥产业基地，顺利通过由中国科学院院士欧阳钟灿等7位行业专家教授组成的中国电子学会专家组的科技成果鉴定。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技术工艺复杂、研制难度极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成果属国内首创，技术水平国内领先、国际先进。解决了我国新型平板显示产业的高端关键材料亟需自主可控的重大问题，对推动我国高世代电子玻璃国产化、打破国外垄断、保障产业链生态安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家组评价意见

由彩虹股份牵头，联合9家单位承担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溢流法电子玻璃基板制备技术”项目（该项目建成了2条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科技部验收。专家组的评价意见包括：“项目开展了电子玻璃配方及数值仿真与物理模拟技术研究，突破了成型装备系统、溢流砖材料及溢流成型工艺，创新了高效熔化澄清、稳定均匀溢流等关键技术，形成了完整的产业化技术集成。”

综上所述，彩虹股份G8.5基板玻璃产业化示范线实现了国产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从“0”到“1”的突破的依据充分。

2. 溢流法高世代基板玻璃目前发展情况

目前，国内采用溢流法生产电子玻璃的厂商主要包括美国康宁公司、日本电气硝子、彩虹股份、东旭光电等，高世代产线发展情况如下：

电子玻璃厂商 (溢流法)	国内产线布局 (注)	首条高世代线 (G8 代及以上) 建成时间 (注)
康宁公司	其产线以高世代线 (G8 代及以上, 下同) 为主, 在北京、重庆、安徽合肥、湖北武汉、广东广州等多地均有布局, 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超过 11 条。	2012 年, 北京 8.5 代线
电气硝子	其产线以高世代线为主, 主要位于福建厦门, 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 11 条。	2014 年, 福建厦门 8.5 代线
彩虹股份	高世代线、低世代线均有布局, 主要位于安徽合肥、陕西咸阳等地, 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 7 条。	2019 年, 安徽合肥 8.5 代线
东旭光电	其产线以低世代线为主, 分部在安徽、河北、河南、福建等多地, 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 2 条。	2022 年, 山东青岛 8.5 代线

注: 按照前段熔融成型工序口径统计, 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四) 公司与彩虹股份等相关方在合作研发或联合建设研发中心所发挥的作用, 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依赖于与彩虹股份等相关方的合作研发

“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稀贵金属材料及装备研发中心”系“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下设的分中心, 由发行人与“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彩虹股份承担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共建, 该分中心是针对我国平板显示玻璃行业用稀贵金属装备设立的研发机构, 主要研究与试验发展铂铑合金材料及部件, 攻克装备、工艺、检测、应用等产业化核心技术瓶颈。根据《共建协议》, “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分工包括: 1、组织确定重大科研项目, 2、牵头申请承担国家和地方政府科技项目, 3、分中心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4、分中心技术成果的效果评估; 发行人的分工包括: 1、持续建设完善铂铑合金新材料的研发平台条件, 2、铂铑合金材料和部件的研究、制备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3、完成双方通过协议确定的联合或委托科研项目, 4、组织实施分中心自立科研项目。根据《共建协议》, 分中心的成果权益约定如下: 1、分中心联合承担科研项目所产出的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标准), 归属权按照双方签订科研项目任务书中相关约定, 2、分中心自立项目产出的技术成果, 归属权归英特派所有, 3、分中心产出的且经“平板显示玻璃工艺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次应用的技术成果, 英特派在提供给第三方进行应用前, 须经过其书面同意。

发行人与彩虹股份合作研发中关于研发成果归属的具体约定参见本题“一、

发行人说明”之“（五）合作研发中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设计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了原位纳米氧化弥散增强技术、叠层复合增韧技术、强化材料粉末冶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而来，并形成了相应的专利保护。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与彩虹股份的合作研发或联合建设研发中心，主要负责铂铑合金材料和部件方向的研究工作，双方明确了研发成果归属；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研发，并非依赖于与彩虹股份的合作研发。

（五）合作研发中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合作研发中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彩虹股份签署的《“G8.5 溢流法熔窑、通道关键工艺技术与装备开发”课题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课题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彩虹股份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与彩虹股份在合作研发中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如下：

（1）因实施合作项目产生，由一个单位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

根据《课题合作协议》约定，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由一个单位独立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其权益分配如下：①完成单位享有独立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②专利申请被批准并授权后，获得的专利权为完成单位单独享有，并具有将该专利单独实施、授权他人实施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权利，项目牵头单位具有优先实施和优先受让的权利；③因实施该专利而获得的收益由该单位独享；将该专利授权他人实施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收取的专利使用费或专利转让费由该单位独享；④由各单位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发表成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和参与论文写作的作者署名顺序由独立完成单位内部自行协商决定，可按贡献大小排序。

（2）因实施合作项目产生，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归属约定

根据《课题合作协议》约定，因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技术成果，其权益分配如下：①申请专利、发表学术论文的权利为合作完成项目的全部单位所共有；②成果完成各方单位中，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且理由充分的，其他各方单位不可申请专利；③专利申请书上的申请人顺序，由申请单位根据对成果所作贡献自行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权利分配比例；④专利申请被批准并授权后，所有申请单位为获得的专利权的共有人，该专利的实施、授权他人实施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所获得的收益、专利使用费或专利转让费由专利权的共有人共同分配，分配比例由专利权共有人根据对专利成果所作贡献事先共同协商决定，难以分清贡献大小时，以各单位负担专利申请费与维持费的比例确定；⑤拥有专利权的任一单位可以在非商业前提下单独实施该专利，但为满足商业目的而实施该专利必须获得专利权的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并明确由实施此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在各单位的分配；⑥拥有专利权的任一单位在项目验收后 2 年内具有独自在该专利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创新的权利，取得的新专利成果，以及新专利带来的收益归该单位独享；⑦由两个单位共同获得的成果发表成学术论文的，通讯作者和参与论文写作的作者署名顺序由共同完成单位协商决定，需要书面确认和签字。

2. 是否申请专利保护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就发行人与彩虹股份的合作研发课题，为保护发行人的技术成果，防止科研成果流失，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避免竞争对手的侵害，发行人已就该合作研发课题项下的研发成果申请了专利保护，相关专利系发行人单独完成的技术成果。根据《课题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具有独立申请专利的权利，故发行人出于保护上述技术成果的目的将其申请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对彩虹股份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彩虹股份就该合作研发课题项下申请了 6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状态	取得方式
1	彩虹股份	发明	ZL202011596000.4	一种提高均化能力的变节距变径式搅拌器及设计方法	已授权	原始取得
2	彩虹股份	发明	ZL202011376792.4	一种用于通道加热器选型及温度场分布的热设计方法	已授权	原始取得
3	彩虹股份	发明	ZL201810821940.5	一种铂金通道搅拌槽的顶部加热装置	已授权	原始取得
4	彩虹股份	发明	ZL201910817745.X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生产过程铂金通道的冷却段扁管及其制备方法	已授权	原始取得
5	彩虹股份	发明	ZL201910937073.6	用于铂金通道高温区域的 U 形高锆砖结构及其应用方法	已授权	原始取得
6	彩虹股份	发明	ZL202110055966.5	一种铂金通道供料顶部的加热装置	已授权	原始取得

根据本所律师对彩虹股份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彩虹股份申请上述专利系为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及避免竞争对手的侵害，避免不正当竞争过程中技术的外泄。

3.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合作方彩虹股份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彩虹股份就合作研发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市场地位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中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加工量、贵金属热电偶丝加工量分别达 18.4 吨、79.5 吨、1.20 吨；（2）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2022 年公司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贵金属热电偶丝三类设备的加工量在中国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约 20%、10%-20%、20%以上；（3）公司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处于行业第二梯队，贵金属热电偶丝处于行业第一梯队。

请发行人说明：（1）2022 年，公司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以及贵金属热电偶丝三类设备具体产量与销量情况；

（2）公司是否自行测算了上述三类设备的加工量，如有，请结合上述三类设备 2022 年产量、销量以及自测的加工量情况，说明与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第一梯队”等相关表述是否为行业内通用表述，招股书引用的相关研究报告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4）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三类设备细分行业竞争状况及其发展趋势；（5）结合前述问题，客观评估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完善公司竞争劣势的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以及贵金属热电偶丝三类设备产量、销量明细表；

（二）结合产量、销量明细表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自行测算市场占有率，并对比差异情况；

（三）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弗若斯特沙利文签署的引用许可协议、发票、付款凭证等，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说明；

（四）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三类设备细分行业竞争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以及竞争劣势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2022 年，公司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以及贵金属热电偶丝三类设备具体产量与销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2 年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以及贵金属热电偶丝三类设备产量、销量明细表，2022 年，发行人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以及贵金属热

电偶丝三类贵金属装备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产量	销量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2,888.20	1,846.74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11,956.35	12,134.00
贵金属热电偶丝	362.84	316.99

注：发行人贵金属装备采用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种经营模式，故此处产量为两种模式下合计的加工重量，销量为两种模式下合计的交付或验收重量。

（二）公司是否自行测算了上述三类设备的加工量，如有，请结合上述三类设备 2022 年产量、销量以及自测的加工量情况，说明与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三类设备的 2022 年产量及销量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自行测算的三类设备加工量、市场占有率与弗若斯特沙利文行业研究报告对比情况如下：

1. 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2022 年度，发行人自产自销、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合计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重量（即产量）为 2.89 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贵金属装备行业 2022 年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为 18.4 吨，从而得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15.70%，与报告中发行人约 20%的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2022 年度，发行人自产自销、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合计的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加工重量（即产量）为 11.96 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贵金属装备行业 2022 年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加工量为 79.5 吨，从而得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15.04%，与报告中发行人 10%-20%的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 贵金属热电偶丝

2022 年度，发行人自产自销、受托加工两种模式下合计的贵金属热电偶丝

加工重量（即产量）为 0.36 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贵金属装备行业 2022 年贵金属热电偶丝加工量为 1.20 吨，从而得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为 30.24%，与报告中发行人 20%以上的市场占有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第一梯队”等相关表述是否为行业内通用表述，招股书引用的相关研究报告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第一梯队”等相关表述是否为行业内通用表述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基于谨慎考虑，《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关于“第一梯队”等相关表述均予以删除，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风险。

2. 招股书引用的相关研究报告是否具有权威性、独立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

经本所律师查验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说明，鉴于发行人所处的贵金属装备行业较为细分，发行人未能从公开渠道免费获取权威机构披露的细分市场规规模、竞争格局等统计数据。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发行人贵金属装备产品所处行业及各细分应用领域的发展现状及市场前景，发行人向第三方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购买了《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

（1）相关研究报告是否具有权威性

①弗若斯特沙利文在行业研究领域具有权威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于 1961 年在纽约成立，是一家独立的国际咨询公司，在全球设立 45 个办公室，拥有超过 2,000 名咨询顾问。通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科学的研究方法，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经为全球 1,000 强公司、新兴崛起的公司和投资机构提供可靠的咨询服务，研究领域广泛覆盖半导体、信息和通讯技术、材料化工、能源电力、医疗与生命科学、工业与机械、食品与餐饮、服装服饰、房地产等各个细分板块。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 A 股 IPO 市场的行业研究中也具有重要的地位，近期上市及在审的多家企业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相关行业研究数据，包括珂玛科技（创业板已过会）、日联科技（688531.SH，2023 年上市）、茂莱光学（688502.SH，2023 年上市）、江苏雷利（300660.SZ，2023 年上市）等。多家 A 股 IPO 公司选择与弗若斯特沙利文进行合作，表明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能力和数据权威性已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

②《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具有权威性

发行人本次购买的《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为弗若斯特沙利文基于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现有报告。

中国贵金属装备行业是弗若斯特沙利文团队长期追踪及研究的行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直以来都在搜集相关行业数据，整理市场信息以及关注市场未来发展，并将研究成果以付费报告形式向公众提供，以便服务弗若斯特沙利文下游客户，为其市场认知、市场进入、融资兼并、战略规划等提供参考及指引。

综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具有权威性。

（2）相关研究报告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

经核查，弗若斯特沙利文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付费以阅读《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的完整报告。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说明：英特派本次购买的《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为弗若斯特沙利文基于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现有报告，报告中部分内容已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官方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公众可付费购买，并非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而准备。弗若斯特沙利文相关报告撰写和分析测算基于独立客观的调研和方法论。英特派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费用系从公开渠道购买付费版行业报告，并非用于定制报告，英特派未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帮助。

综上，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中国贵金属装备市场独立研究报告》具有独立性，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为购买该报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了费用，未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帮助。

（四）结合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三类设备细分行业竞争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1. 公司三类设备细分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1、贵金属装备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披露了公司三类设备细分行业竞争状况，具体如下：

“（1）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目前电子玻璃市场采用溢流法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有康宁公司、电气硝子、彩虹股份和东旭光电等企业，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长期以来都是处于被国外企业垄断的状态，且国外电子玻璃生产商通常以在海外生产装备再运输到中国组装的形式，来进行国内生产线的布局。目前随着国内企业在技术研发和装备制造上的突破，少数国内企业拥有了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制备技术，如发行人、光明派特两家企业。各溢流法电子玻璃厂商产线布局及配套合作的贵金属装备供应商情况如下：

电子玻璃厂商 (溢流法)	国内产线布局（注）	贵金属装备 供应商
康宁公司	康宁公司国内产线以高世代线（G8 代及以上，下同）为主，在北京、重庆、安徽合肥、湖北武汉、广东广州等多地均有布局；2012 年，康宁公司在北京建成其第一条 8.5 代线，目前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超过 11 条。	其下属企业自产
电气硝子	电气硝子国内产线以高世代线为主，主要位于福建厦门；2014 年，电气硝子在福建厦门建成其第一条 8.5 代线，目前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 11 条。	田中贵金属
彩虹股份	彩虹股份高世代线、低世代线均有布局，主要位于安徽合肥、陕西咸阳等地；2019 年，彩虹股份在安徽合肥建成其第一条 8.5 代线，目前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 7 条。	英特派
东旭光电	东旭光电产线以低世代线为主，分布在安徽、河北、河南、福建、山东等多地；2022 年，东旭光电在山东青岛建成其第一条 8.5 代线，目前已建成的高世代产线 2 条。	光明派特

注：按照前段熔融成型工序口径统计，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中国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市场相对集中，按照 2022 年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加工量计，康宁公司、光明派特、发行人、田中贵金属是中国市场上领先的装备生产商，合计市场规模超过 90%。康宁公司是材料科学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者之一，是溢流下拉法的领先创始企业，其下属企业自产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在中国市场占有率超过 35%。光明派特是由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田中贵金属出资设立的中日合资企业，其生产的装备主要供应东旭光电，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20%。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实现了该领域的国产化替代，并打破了国外企业的垄断，其生产的装备主要供应彩虹股份，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20%。田中贵金属总部位于日本东京，在贵金属合金材料领域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生产的装备主要供应电气硝子，在中国市场占有率约 10%。

（2）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中国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市场相对集中，主要的参与者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玻璃纤维生产商如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国际复材等，这类玻璃纤维生产商会选择自产和外采装备相结合的形式；另一种类型的参与者是装备供应商，包括发行人、贺利氏集团和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上述参与者中，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国际复材为 A 股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但由于其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系自产自用并不对外销售，因此均未披露该装备的具体产销情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按照 2022 年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的加工量计算，中国巨石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20%以上；泰山玻纤、国际复材、发行人和贺利氏集团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20%；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以下。

（3）贵金属热电偶丝

中国贵金属热电偶丝市场较为小众，市场相对集中，主要的参与者包含贵研铂业、发行人、天长市金贵铂业有限公司、光明派特、川仪股份和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等。**上述参与者中，贵研铂业、川仪股份为 A 股上市公司，但**

由于其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均未披露该装备的具体产销情况。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行业研究报告，按照 2022 年贵金属热电偶丝的加工量计算，贵研铂业、发行人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20%以上；天长市金贵铂业有限公司、光明派特和川仪股份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20%；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10%以下。”

2. 公司三类设备发展趋势

（1）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贵金属装备下游市场概况”之“（1）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市场”之中披露了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2）电子玻璃及该领域贵金属装备发展趋势

①电子玻璃大尺寸化

随着电子产品的广泛应用和新型技术的不断涌现，对玻璃基板的尺寸要求越来越大。比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视屏幕等大尺寸的电子设备需要更大且均匀的玻璃基板来满足高端产品的品质需求。显示行业按产品尺寸进行划分，一般认为 6 代线及以下为低世代，8.5 代线及以上为高世代。目前多家电子玻璃企业开始部署高世代生产线，如康宁公司、彩虹股份、东旭光电等企业都在陆续部署 8.5+世代线，大尺寸的生产线盈利能力更强，未来预计低世代线将被逐步淘汰。

电子玻璃的尺寸更大，相应生产使用的贵金属装备重量将更大，公司生产的 8.5 代 TFT-LCD 基板玻璃生产线使用的贵金属成套装备重量约 900 公斤，而 10.5 代预计将达到 1,500 公斤，更大重量意味着加工成本、加工难度将更高。

②电子玻璃轻薄化

在电子产品和汽车等领域，轻薄化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趋势。电子玻璃作为

这些领域的关键材料之一，也在追求更薄更轻的方向发展。目前，国内外的电子玻璃企业正在推出更轻薄的产品，已经实现 0.3 毫米以下的厚度，同时保持优秀的性能。

电子玻璃轻薄化，意味着对玻璃板厚均匀性和平整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贵金属装备中玻璃流量与温度控制类装置、传感器类装置等的控制精度要求更加苛刻，贵金属装备的设计、生产难度也就更高。

③OLED基板玻璃渗透率不断提升

OLED在小尺寸柔性显示领域具有一定优势，具体原因如下：OLED构造相对简单，其在重量、厚度上相较TFT-LCD更轻薄，同时由于驱动电压较低，因此能耗相对较低，更加符合下游电子产品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此外，OLED技术的高对比度特性使得其在户外强烈阳光的照射下仍能清晰地显示，且可以实现柔性显示和透明显示等性能，因此近年来OLED技术在如高端智能手机、穿戴设备等中小尺寸产品领域渗透率不断提升。

生产OLED基板玻璃的料方与TFT-LCD基板玻璃有所不同，一般来说，OLED基板玻璃料方中 Al_2O_3 含量更高， Al_2O_3 含量高使得玻璃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电绝缘性、机械强度，较低的热膨胀系数，但高温黏度大，熔制温度高。因此在玻璃熔化、澄清、成型等各个生产阶段的制程温度更高，贵金属装备的工作温度也更高，对贵金属装备的高温蠕变性能、结构设计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工生产难度更大。

④柔性玻璃的渗透率不断提升

柔性玻璃是一种具有可弯曲性、折叠、柔韧性佳的高性能玻璃材料。近几年手机折叠屏、曲面屏等高端智能手机功能受到消费者的关注，进一步推动了柔性玻璃的量产。未来随着新材料生产技术和制备工艺的不断提高，柔性玻璃材料应用领域将逐渐扩大，包括可穿戴设备、屏幕、电子元器件等领域，柔性玻璃也将随着个人智能终端的不断渗透而广泛应用。”

（2）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贵金属装备下游市场概况”之“（2）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市场”中披露了玻璃纤维生产用贵金属装备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2）玻璃纤维及该领域贵金属装备发展趋势

①行业竞争格局将保持高集中度

玻璃纤维行业具有高投入、高技术的特点，对应地体现出行业具有相对较高的进入壁垒。根据中国巨石年度报告，建设一条 8 万吨左右的粗纱玻璃纤维生产线需要投资 12 亿元左右，资金投入量非常大；同时，企业需要熟练掌握池窑设计、玻璃配方与纤维成型、浸润剂配置、漏板制造等多项核心技术，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期内达到行业内龙头企业的产能规模。根据中国巨石年度报告，中国玻璃纤维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三大玻璃纤维企业中国巨石、泰山玻纤和国际复材的玻璃纤维年产能占到国内产能的 70%以上。随着龙头企业玻璃纤维产能的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行业的集中度会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

②淘汰落后产能，向大型池窑生产线发展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不断提升玻璃纤维行业的准入标准，以淘汰高耗能与污染的小型玻璃纤维企业，从而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一方面，政策中将单窑规模小于 8 万吨/年的无碱玻璃纤维粗纱池窑拉丝生产线列入限制类，另一方面淘汰了陶土坩埚等落后工艺的产能。上述产业结构的调整说明低端、小产能的生产线将面临逐步淘汰，行业整体在向建设大型池窑生产线发展。此外，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制定的《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将“大漏板及多分拉技术”、“低铈、无铈大型铂金漏板加工技术”列为行业“十四五”技术创新重点方向。

③技术进步和创新，推动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

随着行业内企业逐步在大型池窑设计、玻璃配方与纤维成型、浸润剂配置、漏板制造、生产自动化与智能化等环节实现技术的提升，将进一步提升我国玻璃纤维制品的性能和专业化。一方面，技术的进步将带动生产成本的降低，使

得玻璃纤维成为性价比更高、替代性更强的新型材料；另一方面，产品性能的提升使得玻璃纤维能进入具有较高壁垒的高端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高速铁路与公路等领域，从而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

（3）贵金属热电偶丝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概况、特点和发展趋势”之“3、贵金属装备下游市场概况”之“（3）贵金属热电偶丝市场”中披露了贵金属热电偶丝发展趋势，具体如下：

“2）贵金属热电偶丝发展趋势

贵金属热电偶丝在温度测量领域中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和需求的增长，其发展也在不断演进。

①应用领域扩展

贵金属热电偶丝在各个领域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除了传统的工业应用领域，如炼油、化工、冶金等，贵金属热电偶丝在航空航天、能源、医疗装备等领域也得到广泛应用。这些新的应用领域对温度测量的要求更加严格，推动了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技术创新 and 市场需求增长。

②高温和特殊环境应用

贵金属热电偶丝在高温和特殊环境下的应用需求增长迅速。例如，高温熔炼、炉温控制、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领域对高温环境下准确测量温度的需求不断增加，促进了贵金属热电偶丝的发展。

③质量和性能要求提高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化，用户对贵金属热电偶丝的质量和性能要求不断提高。生产商将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的质量水平、精确度、稳定性和可靠性，以满足市场的不断变化和多样化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应用改良制造工艺以及采用先进的质量控制方法，不断提高贵金属热电偶丝的性能表现。”

（五）结合前述问题，客观评估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完善公司竞争劣势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五）行业竞争状况”之“3、竞争优势和劣势”之“（2）竞争劣势”中完善公司竞争劣势的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3）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客户过于集中

发行人电子玻璃生产用贵金属成套装备产品客户仅彩虹股份及其关联公司一家，发行人也是彩虹该装备的唯一供应商，双方为互相依赖关系。由于贵金属装备是电子玻璃生产的核心装备，需要起到材质均化、减少气泡、减轻条纹、调节黏度、调节温度、控制流量等关键作用，价值较高、技术难度较大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因此电子玻璃厂商选择贵金属装备供应商较为慎重，一般采用独家定制化开发的方式，确定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导致公司拓展电子玻璃领域新客户的难度较大。”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安全生产与环保

8.1 根据申报材料：（1）前期，公司已形成年产 15 吨/年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但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2）就此公司已进行整改，2022 年 11 月、12 月，公司分别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投资备案证明和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该项目分两期，一二期分别完成，公司将分别新增 15 吨/年和 30 吨/年贵金属材料装备的生产能力；（3）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已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已形成 30 吨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4）2023 年 2 月，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 2021 年、2022 年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2）结合目前公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说明已有 30 吨/年贵金属材料的生

产能是否还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发生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 15 吨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相关的发改委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了解发行人的批复产能；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年产 15 吨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材料生产项目”“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验收文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及安全验收文件；

（三）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产能情况以及实际产能高于批复产能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销量统计表，了解发行人目前的产量及销量情况；

（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超产能的具体情形及目前是否仍存在超过核定生产能力的风险；

（六）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废水、废气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核定的排放标准，验证环保设施的运行及处理能力是否达标；

（七）对发行人生产厂区、主要环保设备进行现场勘验，查验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八）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

否存在由于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形；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取得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十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查询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等相关情况；

（十二）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等法律法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权限；

（十三）查阅《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综合改革方案》等法律规定，了解县级环保部门与市级环保部门的执法权限，并电话咨询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以确认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

（十四）登陆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查询其工作职能，确认出具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 2021 年、2022 年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结合目前公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说明已有 30 吨/年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否还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1. 公司 2021 年、2022 年超批复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贵金属装备的产能、产量和超批复产能生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注 1）	30,000	30,000	15,000	15,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注 2）	18,851.62	34,505.80	22,901.94	12,005.86
销量（注 3）	19,770.72	33,484.97	22,990.01	11,934.00

注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2）4060 号），并于 2023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项目一期新增年产 1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产能。

注 2：发行人贵金属装备采用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种经营模式，故此处产量为两种模式下合计的加工重量，销量为两种模式下合计的交付或验收重量。

注 3：为了产销量数据可比性，销量中不包含受托加工-盈余产品销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存在实际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主要系自 2021 年起，发行人下游行业快速发展，下游市场需求逐年攀升，随着市场对发行人产品认识的加深及发行人销售力度的加大，发行人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为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计划提高精细化管理程度、优化生产参数及技术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了设备使用率，增加了实际产量。此外，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与巨石集团就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业务开展合作，巨石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无锡铂石并新建无铈弥散铂金板材项目生产线。因合资公司生产线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双方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巨石集团先行委托发行人进行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2022 年合计加工量超过 11 吨，致使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实际产量大幅度超过核定产能。2023 年 5 月，巨石集团的相关无铈弥散铂金板材加工服务由合资公司无锡铂石承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资料，针对上述超出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作出如下整改措施：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的投资备案证明（锡山行审备[2022]359 号）；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就该“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根据批复意见，发行人“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15 吨/年贵金属材料装备的生产能力；二期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 30 吨/年贵金属材料装备的生产能力。发

行人已于 2023 年 2 月就前述扩产能项目（一期）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据此，发行人已形成 30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的生产能力。

2. 结合目前公司产能、产量、销量情况，说明已有 30 吨/年贵金属材料的生产能力是否还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销量统计表及发行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产量为 18,851.62 公斤，销量为 19,770.72 公斤。根据公司提供的产量预测说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不会出现超过批复产能 20%的情形。

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总投资变化 20%以上或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原项目核准机关应根据项目具体变更情况，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并上传在线平台，确有必要可要求其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相关规定，“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将积极关注其产能变化情况，若公司实际产能存在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程序、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一期）”存在超过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环境保护相关批复/意见批准的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发生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发生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过相关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排污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核定标准，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安全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英特派在其管辖范围内无环境处罚记录，英特派《年产 15 吨新型弥散强化贵金属生产项目》与《年产 45 吨贵金属材料装备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两项目已按照要求完成环保“三同时”手续，在环境保护方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应急主管部门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超产能生产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超出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但发行人已就超产能事宜进行规范整改；发行人未因超产能生产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生态环境保护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规定，县（市、区）环境保护局调整为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的派出机构，设区市环境保护局统一管理、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力量，同时加强市县两级环境执法工作，环境执法重心向设区市、县（市、区）下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属地环境执法。县（市、区）环境监察局（大队）随县（市、区）环境保护局一并上收到设区市，名称规范为 XX 市 XX 环境执法局，依法赋予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条件和手段。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的电话咨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系发行人所在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的有权主管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系有权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2）安全生产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十条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 修正）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根据《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修订）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系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的有权主管部门。根据本所律师登陆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官网查询，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能包括：“承担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监督检查区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组织、协调区级权限内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情况。承担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系有权出具证明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8.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术改造项目”存在未根据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的要求，就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的情形；（2）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3）公司“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

烯烴水性乳液技改项目”已取得了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但存在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4）2023 年 2 月，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5）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包括停止“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烴水性乳液技改项目”的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将该部分产线涉及的资产及设备出售给英特派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烴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烴水性乳液技改项目”产线涉及的资产及设备出售给英特派投资后的处置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及英特派投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英特派投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烴水性乳液技改项目”的发改委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二）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废水、废气监测报告，核查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核定的排放标准；

（三）对发行人生产厂区、主要环保设备进行现场勘验，查验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设置及运行情况；

（四）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形，是否存在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取得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主管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六）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保事项的说明并对发行人安全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未经环保验收、未履行安全三同时程序即投产的原因、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

（七）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于未经环保验收投产等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形；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英特派投资的《资产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并访谈英特派投资相关负责人了解其受让“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相关设备的原因及英特派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

（九）取得并查阅英特派投资与江苏唯志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唯志优搬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志优”）签署的《旧设备处置合同》、支付凭证及发票，并访谈唯志优相关负责人确认其受让前述设备的用途及原因；

（十）对“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设备存放地进行现场查验，核实英特派投资处置资产的情况；

（十一）取得并查阅英特派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 发行人已及时完成整改，相关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聚烯烃水性乳液生产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提前生产上述产品的产量较低，该项目产品所涉销售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低于 1%，并且发行人已对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进行了妥善处置，并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亦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此外，发行人已终止“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的生产并清理相关生产线，发行人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及时进行纠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及应急管理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上述提前生产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以及社会恶劣影响。

2. 发行人主管部门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事宜，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专项证明，确认：英特派“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已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等程序，因发行人已不再实施该项目，因此未办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确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发行人“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事宜，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英特派“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已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因企业不再实施该项目，故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陆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事宜及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事宜被主管环保部门及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领域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事宜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且相关有权机关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事宜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未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产线涉及的资产及设备出售给英特派投资后的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设备处置合同、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2023 年 8 月 18 日，英特派投资与唯志优签署了《旧设备处置合同》，约定英特派投资将“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产线涉及的资产及设备全部出售给唯志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特派投资已不再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三）结合前述情况及英特派投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英特派投资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英特派投资相关负责人员，英特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英特派投资受让发行人设备的背景系 2022 年底，因发行人停止“3,000t/年玻璃纤维用聚烯烃水性乳液技改项目”的生产，发行人拟清理相关生产线，对生产线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转让。鉴于发行人短

期内未联系到受让主体，经发行人与英特派投资协商一致，由英特派投资根据无锡市阳羨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的评估结果进行作价，先行受让该部分生产线涉及的机器设备，后续再进行相应处置。英特派投资已经对该部分机器设备对外售卖。英特派投资不存在受让发行人相关聚烯烃水性乳液的机器设备并开展经营的计划。

据此，英特派投资并非基于长期持有该等资产并从事相关生产的目的受让发行人已终止生产线的机器设备，英特派投资已将该部分机器设备对外出售。此外，英特派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英特派投资将不以任何方式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特派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8.3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保管、使用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明细及采购合同，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台账以及报告期内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明；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道路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质证书；

（三）取得并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

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等法律法规文件，查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了解法律法规对与危险化学品有关的资质许可的规定；

（四）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名称，危险化学品在发行人的生产、储存环节的具体情况；

（五）访谈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采购的具体情况；

（六）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七）登陆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

（八）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禁毒大队、派出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易制毒化学品及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有无违规情况；

（九）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厂区及安全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情况；

（十）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由于危险化学品相关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而支付罚款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

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明细、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名称、种类、使用环节及报告期内的使用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种类	使用环节	年采购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盐酸	易制毒第三类	酸洗用水	23,513.2kg	41,200kg	28,033kg	17,525kg
2	硫酸	易制毒第三类	碱雾吸收	0	1,600kg	0.915kg	0
3	高锰酸钾	易制毒第三类	制备氯气	630kg	870kg	750kg	609kg
4	硝酸	易制爆	酸洗用水	3,306kg	5,412kg	7,436.92kg	2,508.05kg
5	水合肼	易制爆	提纯-还原	5,000kg	7,211kg	5885.32kg	2,279.14
6	硼氢化钠	易制爆	提纯	500kg	600.2kg	350.8kg	113kg
7	过氧化钠	易制爆	提纯	0	2.5kg	0	0
8	过氧化氢溶液	易制爆	测试、实验	0	5kg	0.555kg	10 kg
9	高氯酸	易制爆	测试、实验	0	1 瓶	0	0
10	氯酸钾	易制爆	测试、实验	0.5kg	0	0	0
11	氨水	一般危险化学品	提纯	0	70kg	0	210kg
12	氢气	一般危险化学品	退火	1,397 瓶	2,260 瓶	1,558 瓶	832 瓶
13	亚硝酸钠	一般危险化学品	提纯	1,470kg	2,115.5kg	2,318kg	1,164kg
14	氢氧化钠	一般危险化学品	提纯及酸雾吸收	6,115kg	8,170kg	4,045.5kg	1,738.5kg
15	氨基磺酸	一般危险化学品	提纯	600kg	1,125kg	975kg	0
16	次氯酸钠	一般危险化学品	酸雾吸收	780kg	1,210kg	720kg	192kg
17	氧气	一般危险化学品	退火、保护气	700 瓶	1,186 瓶	389 瓶	202 瓶
18	氢氧化钾	一般危险化学品	酸碱中和	410kg	550kg	690kg	285.5kg
19	乙醇	一般危险化学品	擦拭铂金表面	770kg	1,271kg	1,310kg	800kg

1. 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及使用

（1）发行人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比对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使用数量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氢气、氯酸钾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修订）》明确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但发行人实际使用量均未达到规定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修订）》的规定范围，且其实际使用量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备案手续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修订）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规定，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易制爆危险化学

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采购的硝酸、高氯酸、水合肼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高锰酸钾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就其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发行人已就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于江苏省智慧治安危险物品管理系统登记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无锡市常胜春物资有限公司已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布机关
1	无锡市常胜春物资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锡）危化经字 02603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			苏（锡）危化经字 03145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签订的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供货方负责运输，不存在公司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委托无锡博尔日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的货物运输，该运输公司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布机关
----	-----	------	----	-----	------

1	无锡博尔日化工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5306385号）	2020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无锡市交通运输局
---	-------------	-----------	-------------------------	----------------------	----------

3.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相关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专用仓库内，设置明显的标志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对于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采购明细，发行人所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化学品，且均未达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的标准，亦不属于《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所规定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无须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备案。

发行人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发行人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危险化学品中间仓库、在仓库张贴危险因素告知卡并对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入库、领用台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修订）》的规定标准，因此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采购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备案手续，发行人采购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供应商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相应资质；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发行人使用危险化学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保管、使用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是否具备保管、使用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资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少量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种类、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等”。

（三）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危险化学品管理体系。

根据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张泾派出所及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禁毒大队分别开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处置等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购买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相应审批、备案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行为而受立案调查、投诉举报的情形。

此外，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无锡市锡山区应急管理局未接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报告，也未对该企业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应急主管部门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使用、存储少量危险化学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尹克勤配偶高宪茹持有英俊豪科技 100%股权，英俊豪科技主营热电偶销售，报告期末已无实际经营；（2）英俊豪科技、高宪茹分别持有无锡融源 99%、1%股权，无锡融源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投资；（3）英俊豪科技持有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 55%股权；（4）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英俊豪科技采购贵金属热电偶金额为 75.45 万元、132.80 万元、48.29 万元；（5）2021 年，公司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 222.96 万元、销售黄金 237.36 万元，报告期之前公司向无锡融源采购部分铂金及铑粉，因未能根据协议约定按时向无锡融源支付货款，公司需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无锡融源支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357.41 万元、331.49 万元、90.4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英俊豪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2）英俊豪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后续处置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英俊豪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无锡融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4）报告期前公司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及铑粉但未按时支付货款的原因，长期未付款而支付利息的合理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处置安排，公司因未能按期付款而向无锡融源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5）结合无锡融源、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两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英俊豪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英俊豪科技的财务数据情况；

（二）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英俊豪科技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

（三）取得并查阅同期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热电偶交易及热电偶丝交易的合同，与发行人与英俊豪科技交易价格进行比较；

（四）访谈英俊豪科技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英俊豪科技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发生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五）取得并查阅英俊豪科技不动产权证书，并登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英俊豪科技的对外投资信息；

（六）访谈英俊豪科技相关负责人，了解英俊豪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及后续处置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无锡融源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无锡融源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签署的《贵金属购销协议》、贵金属购买定价确认单及支付凭证；

（八）查阅无锡融源与发行人发生交易同时点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黄金价格，将发行人与无锡融源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对；

（九）访谈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了解无锡融源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及其发生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以及报告期前发行人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及铑粉但未按时支付货款的原因、长期未付款而支付利息的合理性，无锡融源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十）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及无锡融源负责人等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十一）取得并查阅无锡融源与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无锡融源的财务报表及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十二）访谈无锡融源、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三）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英俊豪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1. 英俊豪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英俊豪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主营业务为热电偶销售，2022 年末已无实际经营。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1.93 万元、160.16 万元、49.65 万元、0 万元。英俊豪科技 2020 年度至 2023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总资产	8,994.30	15,744.65	16,852.47	16,339.60
净资产	-71.24	-32.75	421.26	498.04
营业收入	0	49.65	160.16	461.93
净利润	-4.25	-1.04	-76.78	-11.64

2. 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1）相关交易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英俊豪科技为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商，具备热电偶生产加工能力，故发行人向其销售贵金属热电偶丝，委托加工制作热电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英俊豪科技采购热电偶，主要用于配套销售玻纤漏板。相关关联交易均符合双方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英俊豪科技交易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采购贵金属热电偶

单位：万元/支

序号	交易年度	规格型号	采购单价	同时期可比市场单价
1	2020	*工业仪表*B 型热电偶	0.75	0.79
2	2021	*工业仪表*B 型热电偶	0.87	0.87
3	2022	*其他电气设备*B 型热电偶	0.75	0.77

②发行人销售贵金属热电偶丝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年度	规格型号	销售单价	其他客户单价
1	2020	S 型偶丝 $\phi 0.5$	0.03	0.03
2	2021	S 型偶丝 $\phi 0.5$	0.04	0.04
		B 型偶丝 $\phi 0.5$	0.08	0.08
3	2022	R 型偶丝 $\phi 0.5$	0.05	0.05

综上，发行人与英俊豪科技产生的关联交易与市场价格数据比较无较大差异，存在合理性，相关交易公平、公正，遵循市场公允原则。

（二）英俊豪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后续处置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英俊豪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英俊豪科技已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俊豪科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英俊豪科技无实际经营但尚未注销的原因系英俊豪科技名下拥有部分土地资产及包括无锡融源在内的对外投资企业，因此短期内暂无注销安排。

2.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英俊豪科技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对英俊豪科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英俊豪科技主要从事热电偶销售业务，即采购包括热电偶丝、绝缘套保护管等原材料并简单组装后，对外进行销售。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贵金属热电偶丝系公司贵金属装备之一，系热电偶制造的关键核心材料。据此，发行人与英俊豪科技虽同位于热电偶产业链，但各自所处环节不同，发行人位于热电偶产业链上游环节，主要产品之一为热电偶丝，英俊豪科技位于热电偶产业链下游，主要通过采购发行人的热电偶丝组装成热电偶成品后对外销售，英俊豪科技报告期内的业务规模较小，根据英俊豪科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2 年末英俊豪科技已无实际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英俊豪科技的主营业务虽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

形，但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无锡融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与无锡融源签署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无锡融源采购和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比重
无锡融源	采购固定资产	-	-	-	-	94.82	0.08%	-	-
	采购铂金	-	-	-	-	222.96	0.19%	-	-
	销售黄金	-	-	-	-	237.36	0.17%	-	-

1. 采购固定资产

因上海外牌内环地面道路限行政策，发行人因业务需要，需前往上海黄金交易所自提生产用贵金属，因此将自购车辆以无锡融源上海分公司的名义申请上海市车辆牌照，以便业务交流及商业合作，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根据对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该交易系由无锡融源先行在汽车交易市场购入车辆，并支付车牌等配套价格，后由英特派向无锡融源购入。相关车辆的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2. 采购铂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无锡融源签署的《贵金属购销协议》及贵金属购买定价确认单，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无锡融源发出采购订单，即发行人向无锡融源采购 10 千克铂金，采购单价为 251.94 元/克。经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官网，该价格系参照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铂金交易价格（收盘价为 250.04 元/克）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无锡融源及发行人相关负责

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系根据市场化原则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其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的常规采购行为。

3. 销售黄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无锡融源的《购销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无锡融源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无锡融源与发行人签署《购销合同》，合计向无锡融源销售 7,000 克黄金，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	金额（万元）	单价	上海黄金交易所当日收盘价
2021.01.07	7,000 克	268.21	390.15 元/克	397.94 元/克

无锡融源报告期内主要为从事贵金属投资业务而设立的公司，无锡融源基于对贵金属行业的行情走势判断，通过低买高卖赚取差价。发行人因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黄金用量较小，因此发行人将所库存的少量黄金根据市场价格销售给无锡融源。经查询上海黄金交易所官网，该价格系参照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价格确定，故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融源的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四）报告期前公司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及铑粉但未按时支付货款的原因，长期未付款而支付利息的合理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处置安排，公司因未能按期付款而向无锡融源支付利息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 未按时支付货款的原因，长期未付款而支付利息的合理性，公司后续拟采取的处置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2018 年 5 月起，无锡融源将铂金及铑粉存放于发行人金库并供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报告期初发行人将无锡融源存放的这部分贵金属作为借入处理，而后为了彻底解决发行人资产独立性问题，无锡融源明确将存放在发行人金库的贵金属出售给发行人，由于贵金属自存放之日起发行人已能控制该部分存货，故确定发行人向无锡融源采购铂金及铑粉的时点为贵金属存放日，采购价为贵

金属存放日的市场价格。从而导致发行人对无锡融源的应付账款账龄较长，发行人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无锡融源支付利息，截至 2022 年末上述货款及相关利息已结清。

2. 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无锡融源的流水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无锡融源为其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因未能按期付款而向无锡融源支付利息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结合无锡融源、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两家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江苏德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隆商贸”）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德隆商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德隆商贸自设立时起即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德隆商贸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无锡融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员，报告期内无锡融源主营业务为贵金属投资，贵金属作为一种具有投资价值的商品，其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无锡融源主要利用贵金属的行情波动，通过低买高卖的形式赚取投资利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发行人的贵金属贸易业务系依托于贵金属装备业务发展而来，发行人利用贵金属装备业务建立起来的购销渠道、市场信息优势，一方面满足客户对于贵金属的采购需求，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基于贸易的贵金属采购、检测、运输等综合服务，最终满足于客户的贵金属装备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高公司综合服务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无锡融源从事的贵金属投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同，无锡融源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9.21%、78.52%和 84.07%，集中度高；（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均存在较大波动且变动趋势不一致，部分客户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3）近年来市场对铂金属加工需求呈逐步下降趋势；（4）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同样从事玻璃纤维漏板的生产及加工业务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2）结合发行人各期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构成、业务模式、金额及占比等，分析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原因及客户销售金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3）结合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变动趋势、合作模式、在手订单情况、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未来需求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分析未来收入增长或维持目前规模不可持续的风险，必要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及产品的采购用途，分析同行业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

（二）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指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主要客户及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

排；

（三）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相关方信息；

（四）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声明，核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五）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名单、员工花名册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将该等相关人员名单与在公开网络查询所得的主要客户的主要相关方信息进行比对；

（六）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湖北三磊、重庆三磊签署的《借款协议》及《抵款置换协议》，发行人与重庆三磊、三磊实业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

（七） 取得并查阅无锡融源与国际复材签署的《贵金属租赁合同》及产品签收单；

（八） 取得并查阅彩虹玻璃与无锡融源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的《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

（九）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无锡融源与重庆风渡的《借款协议》、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十） 访谈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相关方交易的背景及原因，该等交易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十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

各期主要客户（指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 80%以上）在公开网络查询可得的主要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关联方、现有员工及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无锡铂石系与发行人客户巨石集团合资设立、巨石集团系无锡铂石控股股东；发行人通过云熹基金间接持有国际复材股份，系国际复材间接股东。除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的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和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存在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如下：

发行人及其 相关方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相关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	国际复材	国际复材系发行人 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际复材存在互相配合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国际复材取得银行贷款的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发行人贷款按照发行人指示支付给国际复材，国际复材收到相应款项后再转至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发行人为国际复材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国际复材贷款按照国际复材指示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收到相应款项后再转至国际复材使用，并由国际复材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相关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商业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所涉商业银行出具的无违规确认函。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重庆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三磊实业”）	三磊实业系发行人 客户重庆三磊控股 股东	①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向三磊实业支付 3,000 万元； ②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1 年 6 月，湖北三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三磊”）累计向发行人支付 150.98 万元	2020 年 7 月，因经营需要，三磊实业、重庆三磊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向发行人借款 3,000 万元，并由重庆三磊以铈粉作为担保，借款利率 8%。 截至 2021 年 6 月，所有借款均已归还，借款利息已结清。
	湖北三磊	湖北三磊系发行人 客户重庆三磊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①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湖北三磊支付 5,000 万元； ②自 2021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8 月，湖北三磊累计向发行人支付 409.36 万元	2021 年 7 月，因经营需要，湖北三磊、重庆三磊与发行人签订《借款协议》，向发行人借款 5,000 万元，并由重庆三磊提供担保，借款利率 8%。 截至 2022 年 7 月，所有借款均已归还，借款利息已结清。
无锡融源	国际复材	国际复材系发行人 客户	2020 年 3 月，国际复材向无锡融源支付 328.61 万元	2019 年 3 月，无锡融源与国际复材签署《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国际复材向无锡融源租赁用于其 F02 线

发行人及其 相关方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相关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所需的铈粉及铂金，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 日。国际复材于 2020 年 3 月向无锡融源支付的款项系贵金属租赁尾款
	彩虹玻璃	彩虹玻璃系发行人客户	①2019 年 11 月 26 日，彩虹玻璃向无锡融源支付 96 万元； ②2019 年 12 月 6 日，彩虹玻璃向无锡融源支付 96 万元； ③2022 年 4 月 27 日，彩虹玻璃向无锡融源支付 112 万元； ④2023 年 5 月 23 日，彩虹玻璃向无锡融源支付 16 万元	彩虹玻璃因从事除玻璃粉机制造及安装项目，向无锡融源采购彩虹玻璃经营所需的设备，2019 年 10 月，彩虹玻璃与无锡融源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彩虹玻璃委托无锡融源完成“G8.5 项目半成品除玻璃粉机制造及安装项目”，合同金额 32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彩虹玻璃已向无锡融源支付完毕设备采购款
	重庆风渡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风渡”）	重庆风渡系发行人客户国际复材参股子公司，国际复材持有 40%股权	①2021 年 3 月无锡融源向重庆风渡支付 1,000 万元； ②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无锡融源合计向重庆风渡支付 2,000 万元； ③自 2021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5 月，重庆风渡累计向无锡融源支付 3,164.16 万元； ④2022 年 11 月，无锡融源向重庆风渡支付 3,000 万元； ⑤2022 年 12 月，重庆风渡向无锡融源支付 3,012.83 万元	①因经营需要，重庆风渡与无锡融源于 2021 年 3 月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无锡融源向重庆风渡提供 1,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7%，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②因经营需要，重庆风渡与无锡融源于 2021 年 6 月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无锡融源向重庆风渡提供 2,000 万元借款，借款利率为 7%，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截至 2022 年 5 月，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合计向无锡融源支付 3,164.16 万元。 ③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重庆风渡与无锡融源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无锡融源向重庆风渡提供借款 3,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借款期限为一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结清，重庆风渡合计向无锡融源支付 3,012.83 万元

发行人及其 相关方	交易主体		交易情况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主要客户及其主要 相关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无锡铂石	巨石集团	巨石集团系发行人 客户	①2022年9月28日无锡铂石支付至巨 石集团 37.98 万元； ②2022年12月30日无锡铂石支付至 巨石集团 69.17 万元	该项资金往来系无锡铂石用现金与巨石集团交换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贴现
无锡和旭	重庆云玻挚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云玻壹号、云玻贰号、云玻叁号、云玻肆号、云玻伍号、云玻陆号	发行人客户国际复材的股东及国际复材的员工持股平台	报告期内，无锡和旭向发行人借款并将收到的款项全部转借至国际复材股权激励员工并根据其指示直接支付至相关员工对应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国际复材员工股权激励出资，借款利率 6.5%，借款期限 2 年。国际复材员工分期归还借款，无锡和旭收到款项后归还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所有借款均已归还	

根据上述相关交易主体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英特派代垫成本或期间费用，通过其他利益补偿的方式配合英特派进行虚构销售、不实销售、自我交易、调整价格或实现体外资金循环，进行交易以协助英特派虚增收入、盈利，与英特派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示交易及资金往来及相关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不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3.77%、82.99%和 96.98%，集中度高；（2）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供应商中江西汉氏为破产重整状态；（3）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铂金、铑粉，其中铑粉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大；（4）由于铑粉在国内无官方交易平台，公司选取上海有色网现货价格作为参考价进行对比，存在部分月份采购价显著低于市场参考价；（5）公司存在与供应商远期锁定铂金价格的情形；（6）公司贵金属装备业务分为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两种模式，自产自销的产品中存在由客户提供部分贵金属材料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供应商选择方式，各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2）江西汉氏破产重整的具体原因，公司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高度依赖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除铂金、铑粉外，其他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模拟匡算若严格按公开市场价格（如上海有色网现货价），采购均价与报告期各期涉及采购均价的差异情况；（5）结合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自产自销业务及总体业务毛利率敏感性变化，完善原材料价格

波动风险相关披露，并客观列示发行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6）远期合约涉及的供应商，各期的交易规模，结合主要合同条款、未来交割方式等，分析该远期合约实质上属于商品销售合同还是金融合约，目前的会计处理方式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7）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与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名单；

（二）获取了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指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80%以上）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主要相关方信息；

（四）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相关声明，核查前述人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五）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离职员工名单、员工花名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将该等人员名单与在公开网络查询所得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信息作比对；

（六）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王金妹与无锡融源的贵金属销售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

（七）访谈无锡融源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报告期内与王俊雄、王金妹交易

的背景、原因，确认该等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八）取得江西嘉德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报告期内江西嘉德相关方与发行人关联方高宪茹、尹俊及发行人员工林香、离职员工林裕成交易的背景、原因以及该等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九）取得高宪茹、尹俊、林香、林裕成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与江西嘉德相关方交易的背景、原因以及该等交易不存在利益安排；

（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指交易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采购总额的 80%以上）在公开网络查询的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公司、现有员工及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现有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关键岗位员工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的核查并经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和报告期内离职的员工存在的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如下：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	交易方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情况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发行人	全银贸易	发行人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委托全银贸易进行转贷的情况，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发行人贷款按照发行人指示支付给全银贸易，全银贸易收到相应款项后再转至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涉及转贷金额为 5,000 万元。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相关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相关商业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部分已经履行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机关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及所涉商业银行出具的无违规确认函。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行为。	
发行人	国际复材、重庆三磊、三磊实业、湖北三磊	发行人供应商	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0.关于客户”之“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无锡融源	王金妹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2021 年 1 月，王金妹向无锡融源支付 300 万元	无锡融源收到王金妹汇款 300 万元，系王金妹向无锡融源采购黄金
	王俊雄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	①2021 年 12 月 30 日，王俊雄向无锡融源支付 2,000 万元； ②2022 年 1 月 5 日，无锡融源向王俊雄支付 2,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30 日，无锡融源因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向王俊雄借款 2,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5 日，无锡融源向其偿还借款 2,000 万元。因借款期限仅为 5 天，双方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高宪茹	许亚勇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①2020 年 3 月 18 日，许亚勇向发行人实控人配偶高宪茹支付 386.68 万元； ②2020 年 3 月 26 日，余明华向高宪茹支付 250 万元；邹莲莲向高宪茹支付 250 万元；	许亚勇、余明华、邹莲莲、余明江、王俊雄系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嘉德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业务，同时自身还经营贵金属贸易业务。根据江西嘉德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实地走访江西嘉德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前述
	余明华			
	邹莲莲			
尹俊	余明江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	交易方与发行人关系	交易情况	资金往来核查情况
		嘉德监事	③2020年9月7日，余明江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儿子尹俊支付386万元； ④2020年9月10日，王俊雄向尹俊支付370万元	交易系正常的贵金属交易行为，不存在正常的交易资金之外的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协议之外的任何私下利益分配协议
	王俊雄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		
林香	王金妹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①2021年5月30日，发行人员工林香向王金妹支付7.4万元；2021年5月24日，发行人前员工林裕成（林香之女）向王金妹支付40万元； ②2023年2月22日，林香向王俊雄（王金妹之子）支付41.12万元	①根据本所律师对林香的访谈，王金妹与林香朋友关系，因王金妹在贵金属行业人脉较广，且拥有贵金属采购及销售资源，故林香委托其进行贵金属投资以赚取投资收益； ②2023年2月，王俊雄因资金需要向林香借款41.12万元，双方基于信任关系未签署书面借款协议，截至2023年6月，王俊雄尚未偿还该笔借款
	王俊雄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		
林裕成	王金妹	发行人供应商江西嘉德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根据上述涉及交易的主体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上述交易及资金往来不存在为英特派代垫成本或期间费用，通过其他利益补偿的方式配合英特派进行虚构销售、不实销售、自我交易、调整价格或实现体外资金循环，进行交易以协助英特派虚增收入、盈利，与英特派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表所列示的交易和资金往来及相关方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报告期内离职的前员工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0.关于其他

20.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一）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说明文件；

（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案件的诉讼及仲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起诉书、民事调解书及民事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以及案件执行相关资料；

（三）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查询证明；

（四）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百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及仲裁案件。

（2）已结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 13 起已经了结的诉讼或仲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被 申请人	案号	受理阶段	案由	标的金额	基本案情	诉讼/仲裁请求	判决/裁决结果	执行情况
1	英特派	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	(2018)苏02民初第215号	一审判决	股权转让纠纷	约687.87万元	原告英特派与被告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无锡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格为102万美元，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日期间分九期付清。在被告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金前不得对拟转让股权进行任何质押、担保或转让等行为。截至原告提起诉讼时，被告仅于2016年10月支付了7万美元，剩余部分尚未支付。此外，被告在未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前将股权以0元价格转让至第三方沈俊亨，构	原告提出如下诉求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金9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082,845元，归还借款及垫付款项共计人民币795,900.69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欠款及垫付款项违约金；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年8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2民初215号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95万美元股权转让款；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及垫付款项、逾期利息损失、律师费、翻译费、保险费损失等费用	因被告无可执行财产，本案执行已终结

							成违约			
2	英特派	被告：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第三人：沈俊亨	(2018)苏02民初216号	一审判决	撤销权纠纷	/	原告英特派与被告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原告将其持有的无锡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被告，转让价格为102万美元，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1月1日期间分九期付清。协议签订后，原告仅于2016年10月支付了7万美金，并于2017年6月20日与第三人（沈俊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第三人。原告认为该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江苏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被告与第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判令被告与第三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无锡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行使撤销权产生的费用，并由第三人共同承担；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和保全费用	2019年8月13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撤销被告与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 2.被告与第三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无锡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变更至被告名下，直至被告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及保险费	已执行完毕
	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	英特派（被上诉人）	(2020)苏民终375号	二审民事裁定	撤销权纠纷	/	一审被告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不服(2018)苏02民初	上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	2020年6月24日，因上诉人伯利米克斯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本案按照上诉人自动撤回	/

	司 （上 诉人）						216 号判决，提起上诉。	依法改判 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处理	
3	李 永 洪	英特派	（2019）苏 0205 民初 6880 号	一审判决	劳动关系确 认纠纷	/	李永洪为被告公司员工，因与被告就其离职事宜存在纠纷，故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确认双方劳动关系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解除	2020 年 1 月 20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解除劳动关系	/
	英 特 派 （上 诉人）	李永洪 （被上 诉人）	（2020）苏 02 民终 905 号	二审判决	劳动关系确 认纠纷	/	上诉人英特派不满（2019）苏 0205 民初 6880 号一审判决，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0 年 4 月 17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
4	英 特 派	李永洪	（2020）苏 0205 民初 2211 号	一审判决	劳动合同纠 纷	360 元	被告李永洪从原告英特派处辞职，原告与被告就公司、公积金及违约金事项产生争议，向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判令李永洪返还工资 14,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审理中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李永洪返还 2019 年 5 月代扣缴	2020 年 8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日起退还原告住房公积金 360 元，并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已执行完 毕

								的 2019 年 4 月 公积金 360 元 及个人所得税 610.67 元并支 付 违 约 金 300,000 元)		
5	汉森 实室 系统 设备 有限 公司	英特派	(2020) 苏 0205 民初 1 600 号	民事调解	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	约 35.70 万元	原告与被告因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存在纠 纷, 原告向江苏省无 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起诉, 请求被告支付 工程款余款与违约金	原告提出如下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支付 工程款余款 45 2,040 元, 并支 付以自 452,040 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付 清之日止以万 分之三每日计 算的违约金 (暂计至起诉 日为 11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6 日, 江苏 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作出调解, 确认被告应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前结欠 原告工程款余款 350,000 元, 若未按期支付需另行 承担违约金 7,000 元; 案 件受理费 3,275 元由原被 告共同承担; 原被告就本 案无其他纠葛	已执行完 毕
6	英特 派	李伟、 江苏贵 隆新材 科技有 限公司	(2020) 苏 05 民初 754 号	民事裁定	不正当竞争 纠纷	/	被告一李伟系原告历 史股东并曾担任原告 高级管理人员, 被告 退股时与原告约定, 股东退出后三年内不 得从事与原告相同或 类似的相关产品, 但 被告一在此期间控股	原告提出以下 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一 李伟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不 得投资参与商 事主体经营与 原告相同或类	2020 年 9 月 21 日, 江苏 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裁定, 准予原告撤诉	—

							的被告二江苏贵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原告经营范围高度重合。原告因与被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被告一不得参与原告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费用支出	似的业务； 2.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78 万元、诉讼费、保全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7	英派	优 鸿 测 控 技 术 (上 海) 有 限 公 司	(2019) 苏 0205 民初 408 号	一审判决	买卖合同纠纷	约 31.6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签署《购销合同》，因被告提供的设备存在缺陷无法满足原告的正常使用，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购销合同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购销合同；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费用 人 民 币 219,6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亦提出反诉，请求判令原告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被	2021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1.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购销合同及技术协议书解除； 2.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退还原告 219,600 元并赔偿经济损失； 3.原告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被告损失 96,446 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本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的其他反诉讼请求	已执行完毕

								告造成的机器成本损失并由原告承担诉讼费		
8	江苏方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英特派	(2020)苏0205民初6334号	民事调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约 75.25 万元	原告与被告于 2013 年 4 月 3 日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原告与被告就剩余工程价款的支付问题产生纠纷，原告将被告诉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并赔偿相应损失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782,472.02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2. 被告承担保全保险费 1,02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2021 年 5 月 24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调解，确认被告应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原告结欠工程款 752,472.02 元，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被告承担，此外双方就本案所涉工程再无其他纠葛	已执行完毕
9	吴庆	陈莹、英特派	(2020)苏0205民初1561号	一审判决	股权转让金支付纠纷	约 618.11 万元	原告吴庆与被告一陈莹均系被告二英特派的股东。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庆将其所持英特派 5% 的股权以 926.6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陈莹。因陈莹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庆将其诉至法院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一、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26.6444 万元； 2. 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1. 被告一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618.1123 万元； 2.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

	上 诉 人：吴庆	被 上 诉 人：陈莹、英特派	（2021）苏02民终866号民事判决书	二审判决	股权转让金支付纠纷	约 702.36 万元	上诉人吴庆因与被上诉人陈莹、英特派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0）苏 0205民初 1561 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请求撤销（2020）苏 0205民初 1561 号判决第一项和第二项，并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2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判令： 1.维持原判有关股权转让金事由； 2. 被告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 84.2520 万元；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陈莹已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10	吴庆	黄波、英特派	（2020）苏0205民初1563号	一审判决	股权转让金支付纠纷	约 561.39 万元	原告吴庆与被告一黄波均系被告二英特派的股东。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庆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4%的股权以 741.315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黄波。因黄波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庆将其诉至法院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一及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41.3156 万元； 2.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494.4898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66.8954 万元； 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黄波已支付 70%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剩余 30%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11	吴 邝 邝 聪	被 告： 曹 建 尹 庆 勤 ； 三 英 克 第 人： 勤 特 派	(2020) 苏 0205 民初 1 564 号	一审判决	股权转让金 支付纠纷	约 241.01 万 元	原告吴邝聪、被告曹建庆、尹克勤均系第三人英特派的股东。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邝聪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2.67%的股权以 347.5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曹建庆。因曹建庆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邝聪将其诉至法院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47.5054 万元； 2. 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1.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228.8677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2.1426 万元； 2. 驳回的其他诉讼请求。	曹建庆已支付 70% 股权转让款及法院判决的逾期股权转让款违约金，剩余 30% 分五期支付，截至目前尚有一期股权转让款未支付
12	吴 邝 邝 聪	被 告： 李 树 尹 屏 勤 ； 三 英 克 第 人： 勤 特 派	(2020) 苏 0205 民初 1 565 号	一审判决	股权转让金 支付纠纷	约 53.24 万元	原告吴邝聪、被告李树屏、尹克勤均系第三人英特派的股东。原告与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邝聪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0.59%的股权以 76.7896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李树屏。因李树屏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邝聪将其诉至法院	原告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6.7896 万元； 2. 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违约金	2021 年 7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判决： 1. 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50.5732 万元及逾期利息 2.6677 万元； 2.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已支付完毕
13	吴 邝 邝 聪	尹克勤	(2020) 沪	仲裁裁决	股权转让金	约 575.71 万	申请人吴邝聪、被申	申请人提出以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海国	已支付完

	聪		贸仲裁字第 1229 号裁 决书		支付纠纷	元	请人尹克勤均系英特派有限的股东。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邝聪将其所持英特派有限 5.96%的股权以 775.7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尹克勤。因尹克勤未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吴邝聪向上海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下仲裁请求： 1. 裁决被申请人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99.7267 万元； 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以下裁决：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未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75.7050 万元； 2.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575.705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3. 本案股权转让发生的由案外人英特派有限垫付的税金人民币 102.6726 万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毕
--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已终审判决/裁决，且诉讼/仲裁涉及标的金额占公司相关年度的期末净资产及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3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32490930T），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新坝村，法定代表人为尹克勤，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英特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英特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恪尽职守，并按相关制度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时间、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时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是

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英

特派投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尹克勤，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

营业务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记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42.41 万元、8,496.99 万元和 10,423.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761.55 万元、141,450.67 万元和 170,044.5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变动情况如下：

经核查，英诚铂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尹克勤受让有限合伙人朱文清所持英诚铂业 2.237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8 万元）；受让有限合伙人韩超所持英诚铂业 0.419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朱文清、韩超退出英诚铂业，尹克勤在英诚铂业的出资额由“237 万元”增加至“246.5 万元”，出资比例由“66.2937%”增加至“68.951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2. 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其他变化。

3. 主要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1	英特派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2050082325	2023.04.04-2028.04.03	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英特派	计量标准考核	[2023]市量标锡企证	2023.04.28-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有效期限	颁发单位
		证书	字第 001 号	2028.04.27	局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全资子公司迪高迪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注销，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英特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发行人相应会计年度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538.91	170,044.51	141,450.67	102,761.5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3,932.93	168,172.04	138,282.06	99,758.7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5%	98.90%	97.76%	97.0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或存在变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产库（苏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汪群峰曾持股50%	已于2023年5月注销

2.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无锡绿技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英特派投资持有其50%财产份额，英俊豪科技持有其40%财产份额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为403.99万元。

（2）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在补充披露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锡铂石	辅材销售	115.85
关联租赁 (注)	无锡铂石	厂房租赁	19.14
	无锡铂石	铂金租赁	17.75

注：发行人自2022年8月起向无锡铂石出租厂房，无锡铂石处于筹建期，双方约定自

2023 年 1 月起收取租金。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尹克勤	发行人	950.00	2023/3/31	2024/1/30	否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3. 比照关联方发生的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国际复材	铈粉	10,035.40	8.40%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国际复材	贵金属装备	2,073.33
国际复材	贵金属贸易	23,128.31
国际复材	其他产品	-
合计		25,201.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18.73%

（3）垫料使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际复材提供贵金属垫料加工服务，并收取垫料使用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 年 1-6 月
国际复材	垫料使用费	根据垫料数量、贵金属市场价格、	327.64

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23年1-6月
		结算费率及垫料使用天数计算	

（4）采购、销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3年1-6月
国际复材	机器设备	协议价	158.53

注：2023年1-6月，发行人因生产需要向国际复材采购两台弥散设备。

（5）比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预付国际复材设备款110.18万元。

（6）比照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6.30
国际复材	4,110.96

4. 关联方交易引起的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6.30
无锡铂石	12.50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无锡铂石间进行的关联交易额度均未达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中需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故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自身内部管理制度，对该等交易履行了日常经营相关的内部审批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 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承租房产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取得的商标。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别	专利号	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英特派	发明	ZL202011276642.6	一种乙酰丙酮钯的制备方法	2020.11.16-2040.11.15	原始取得	无
---	-----	----	------------------	--------------	-----------------------	------	---

3.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注册的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1	英特派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cn	2023.04.19	2024.04.19
2	英特派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com	2023.04.19	2024.04.19
3	英特派	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net	2023.04.19	2024.04.19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迪高迪（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迪高迪因无实际经营业务，已依照注册地相关法律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依法完成注销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迪高迪注销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 行情况
1	中博世金（代理 公司向上海黄金 交易所采购铂 金）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1.11.24	正在履行
2	巨石集团	铈粉	12,225.00	2022.04.25	已履行
3	巨石集团	铈粉	11,850.00	2022.05.06	已履行
4	巨石集团	铈粉	12,250.00	2022.05.12	已履行
5	贵研金属	铂金	4,044.00	2021.09.15	已履行
6	贵研国贸	铂金	7,952.00	2022.08.30	已履行
7	贵研国贸	铂金	5,865.00	2022.09.01	已履行
8	国际复材	铈粉	14,670.00	2022.11.30	已履行
9	重庆三磊	铈粉	3,550.00	2021.07.06	已履行
10	重庆三磊	铈粉	5,107.25	2022.10.27	已履行
11	泰山玻纤	铈粉	12,000.00	2021.03.16	已履行
12	泰山玻纤	铈粉	4,552.50	2022.12.22	已履行
13	泰山玻纤	铈粉	6,070.00	2022.12.26	已履行
14	全银贸易	铂金	3,070.50	2020.11.24	已履行
15	全银贸易	铂金	3,450.00	2021.01.27	已履行
16	全银贸易	铂金	5,415.00	2021.02.18	已履行
17	源冶贸易	铂金	5,060.00	2021.03.24	已履行
18	源冶贸易	铂金	2,250.00	2021.10.22	已履行
19	上海贵森	钯粉	2,040.00	2021.05.11	已履行
20	上海贵森	钯粉	2,004.00	2021.05.17	已履行
21	正威新材	铈粉	3,000.00	2020.05.18	已履行
22	正威新材	铈粉	5,100.00	2021.07.16	已履行
23	正威新材	铈粉	2,670.00	2021.11.10	已履行
24	正威新材	铈粉	2,390.00	2022.12.21	已履行
25	南玻研究院	铈粉	4,950.00	2022.12.06	已履行
26	诚通贵金属	铂金	2,347.75	2021.01.07	已履行
27	江西嘉德	铈粉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28	江西嘉德	铈粉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已履行
29	贵研国贸	铂金	2,125.00	2023.02.27	已履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 行情况
30	贵研国贸	铂金	4,778.00	2023.05.29	正在履行
31	贵研国贸	铂金	7,167.00	2023.05.30	正在履行
32	贵研国贸	铂金	2,335.00	2023.06.13	正在履行
33	贵研国贸	铂金	2,330.00	2023.06.13	正在履行
34	贵研国贸	铂金	2,310.00	2023.06.14	正在履行
35	贵研上海	铂金	9,384.00	2023.06.01	已履行
36	江西嘉德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3.02.01- 2023.12.31	正在履行
37	巨石集团	铈粉	2,566.00	2023.02.21	已履行
38	全银贸易	铂金	4,776.00	2023.05.05	已履行
39	浙江钲源贸易有 限公司	铈粉	3,058.00	2023.06.12	正在履行
40	国际复材	铈粉	4,080.00	2023.01.31	已履行
41	国际复材	铈粉	7,260.00	2023.03.30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1）产品销售类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 况
1	彩虹玻璃	G8.5 基板玻璃生产 用通道均化、澄清 装备	19,810.00	2020.04.16	已履行
2	彩虹玻璃	G8.5-3 项目铂金通 道及部分贵金属制 品加工	32,935.00	2021.11.15	已履行
3	彩虹玻璃	铈粉	12,360.00	2022.05.06	已履行
4	彩虹玻璃	G8.5-5 项目铂金通 道及部分贵金属制 品加工	20,000.00	2022.05.15	已履行
5	彩虹玻璃	G8.5-6 项目铂金通 道及部分贵金属制 品加工	20,000.00	2022.05.15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 况
6	彩虹玻璃	铈粉	3,790.00	2022.05.27	已履行
7	彩虹玻璃	铈粉	7,040.00	2022.08.26	已履行
8	彩虹玻璃	铂金	16,555.20	2022.08.26	已履行
9	彩虹股份	高世代 TFT 玻璃基 板制造用贵金属通 道装备及部分贵金 属制品加工及制造	52,000.00	2021.11.20	已履行
10	重庆天泽	铂铈合金	7,552.32	2020.07.20	已履行
11	国际复材	铂金	4,012.00	2020.07.08	已履行
12	国际复材	铂金	3,222.00	2020.08.24	已履行
13	国际复材	铂金	2,382.00	2021.01.07	已履行
14	国际复材	铂金	3,568.50	2021.01.27	已履行
15	国际复材	铂金	5,970.00	2021.02.03	已履行
16	国际复材	铂金	6,940.00	2021.02.18	已履行
17	国际复材	铂金	6,817.50	2021.02.19	已履行
18	国际复材	铂金	6,420.00	2021.03.24	已履行
19	国际复材	铂金	4,982.00	2021.06.04	已履行
20	国际复材	铂金	4,784.00	2021.07.02	已履行
21	国际复材	铂金	4,424.00	2021.08.11	已履行
22	国际复材	铂金	4,216.00	2021.09.14	已履行
23	国际复材	铂金	2,285.00	2022.03.21	已履行
24	国际复材	铂金	2,232.00	2022.03.21	已履行
25	国际复材	铂金	2,230.00	2022.03.22	已履行
26	国际复材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2.04.30	正在履行
27	国际复材	铂金	4,333.00	2022.06.24	已履行
28	国际复材	铂金	3,145.05	2022.07.07	已履行
29	国际复材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2.07.30	已履行
30	威孚环保	铈粉	2,235.00	2020.07.23	已履行
31	威孚环保	钯粉	2,053.50	2021.05.11	已履行
32	威孚力达	铈粉	3,375.00	2021.04.26	已履行
33	威孚力达	铈粉	2,900.00	2021.05.28	已履行
34	上海易泰	钯粉	2,017.50	2021.05.17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35	芯鑫租赁、重庆三磊	重庆三磊玻纤 S02 生产线漏板设备	9,179.53	2022.06.10	已履行
36	安徽光智	铂金	3,021.37	2021.11.04	已履行
37	江西嘉德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38	江西嘉德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1.01.01- 2021.12.31	已履行
39	泰山玻纤	铂金	3,352.50	2020.02.17	已履行
40	泰山玻纤	铂金	2,201.50	2020.02.26	已履行
41	泰山玻纤	铂金	3,685.00	2020.05.12	已履行
42	泰山玻纤	铂金	4,033.00	2020.05.28	已履行
43	泰山玻纤	铂金	12,213.09	2021.05.25	已履行
44	泰玻邹城	铂金	2,127.50	2020.03.17	已履行
45	泰玻邹城	铂金	2,292.75	2022.03.16	已履行
46	泰玻邹城	铂金	2,977.85	2022.04.27	已履行
47	泰玻淄博	铂金	2,146.00	2023.02.27	已履行
48	泰玻淄博	铂金	3,665.00	2023.05.24	已履行
49	泰山玻纤	铂金	4,808.00	2023.05.25	已履行
50	国际复材	铂金	2,398.00	2023.06.06	正在履行
51	彩虹玻璃	铈粉	6,980.00	2022.11.15	已履行
52	彩虹玻璃	铈粉	6,832.00	2022.12.01	已履行
53	彩虹玻璃	铈粉	5,818.00	2023.02.08	已履行
54	彩虹玻璃	铈粉	2,650.00	2023.02.22	已履行
55	彩虹玻璃	铈粉	3,960.00	2023.03.29	已履行
56	彩虹玻璃	铈粉	2,296.13	2023.05.24	已履行
57	彩虹玻璃	铈粉	3,440.00	2023.05.29	已履行
58	彩虹玻璃	铈粉	3,234.00	2023.06.05	已履行
59	彩虹玻璃	铈粉	3,090.00	2023.06.12	已履行
60	威孚力达	铈粉	2,015.00	2022.01.07	已履行
61	内蒙古天皓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铂金	以实际数量为准	2023.05.29	正在履行
62	虹阳显示	彩虹 G8.5-X1 项目	20,000.00	2023.2.2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合同有效期/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 况
	(咸阳) 科技有限 公司	铂金通道及部分贵 金属制品			
63	虹阳显示 (咸阳) 科技有限 公司	彩虹 G8.5-X2 项目 铂金通道及部分贵 金属制品	20,000.00	2023.2.25	正在履行

(2) 加工服务类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加工服务类框架合同或单笔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加工服务类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 况
1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 数量结算	2020.01.01- 2020.12.31	已履行
2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 数量结算	2021.01.01- 2021.12.31	已履行
3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 数量结算	2022.01.01- 2022.12.31	已履行
4	长海股份	纤维成型器加工年 度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 数量结算	2020.04.03- 2021.04.03	已履行
5	长海股份	纤维成型器加工年 度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 数量结算	2022.01.01- 2022.12.31	正在履行
6	巨石集团	铂铑分离加工合同	624.00	2022.04.22- 2023.04.22	已履行
7	巨石集团	弥散增强处理加工 合同	3,220.00	2022.05.01- 2023.04.30	已履行
8	湖北戈壁迦 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废铂铑提纯与铂铑 制品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 数量结算	2022.01.01	已履行
9	泰山玻纤	加工强化漏板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 数量结算	2021.06.30- 2022.06.21	已履行
10	泰山玻纤	漏板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订单 数量结算	2022.06.22- 2024.06.22	正在履行
11	彩虹集团	邵阳 CS02 线贵金 属加工合同	967.96	2020.01.20- 2021.01.19	已履行
12	彩虹玻璃	彩虹 G7.5-4/LTPS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 分贵金属制品加工 合同	777.84	2020.06.10	已履行

序号	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3	彩虹玻璃	彩虹 G7.5-5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分贵金属制品加工合同	893.71	2021.03.16	已履行
14	彩虹玻璃	彩虹 G7.5-6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分贵金属制品加工合同	893.71	2021.06.10	已履行
15	国际复材	漏板年度加工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3.03.10-2024.03.31	正在履行
16	湖北戈壁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铂铑提纯与铂铑制品加工框架合同	根据实际加工数量结算	2023.01.01	正在履行
17	巨石集团	铂铑分离加工合同	1,800.00	2022.12.07-2023.12.31	正在履行
18	巨石集团	弥散增强处理加工合同	1,585.00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19	彩虹玻璃	彩虹 G7.5-7 项目铂金通道及部分贵金属制品加工合同	863.44	2023.01.03	已履行
20	彩虹集团（邵阳）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CS01 线（部分）加工合同	562.15	2023.02.01	已履行

3. 授信及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5380	2019.03.20-2020.03.20	已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6980	2020.03.06-2021.03.05	已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3500	2021.03.05-2022.03.05	已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500.00	4.0000	2022.03.21-2022.12.23	已履行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5600	2019.11.25-2020.11.21	已履行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3500	2020.12.17-2021.12.16	已履行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4.0000	2022.04.26-2023.04.25	已履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4500	2019.01.24-2020.01.23	已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0000	2020.01.23- 2021.01.11	已履行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6100	2021.01.21- 2021.12.30（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8000	2022.07.29- 2023.06.27	已履行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万欧元	1.3500	2018.06.19- 2021.06.17	已履行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万 欧元	1.1000	2021.06.18- 2022.06.17	已履行
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万 欧元	1.1000	2022.06.18- 2023.03.13	已履行
1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4805	2019.01.17- 2020.01.16	已履行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3500	2020.01.08- 2021.01.07	已履行
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3500	2021.01.06- 2021.12.14	已履行
1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2500	2022.01.17- 2022.07.28	已履行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5,000.00	4.0000	2022.07.26- 2023.06.19	已履行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3.5591	2019.01.14- 2020.01.13	已履行
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4.3500	2020.06.22- 2021.06.21	已履行
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2500	2021.06.10- 2022.06.09	已履行
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4.2500	2021.06.18- 2022.06.17	已履行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3500	2019.11.04- 2020.11.03	已履行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4.3500	2020.10.19- 2021.10.18	已履行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4.2000	2021.12.10- 2022.12.09	已履行
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500.00	4.0000	2022.05.09- 2022.11.07（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00.00	4.3500	2021.05.27- 2022.05.25	已履行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00.00	4.0000	2022.05.31- 2022.08.11（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	3.6500	2022.09.30- 2023.09.28 （已于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履行情况
				2022.12.23 提前还款 500.00 万、2023.6.21 提前还款 1000 万)	
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3,500.00	3.6500	2022.10.26-2022.12.23 (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	3.6000	2023.01.10-2023.02.28 (根据借款单据)	已履行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000.00	3.4000	2023.03.24-2024.03.24	正在履行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500.00	3.5000	2023.02.20-2024.04.02	正在履行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3.8000	2023.02.14-2023.12.13	正在履行
3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2,000.00	3.6000	2023.02.10-2024.02.09	正在履行
3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诚业支行	3,000.00	3.6000	2023.03.14-2024.03.12	正在履行
3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3.6500	2023.01.13-2024.01.12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80.1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备用金。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07.5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及往来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1	发行人	15%
2	迪高迪	16.5%
3	无锡卡本	20%
4	英特派高分子	20%
5	英特派金属	20%、25%

2. 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5%、6%、9%、13%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资料，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尚在办理中，2023 年 1-6 月暂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1.00	原位氧化纳米相增强铂高温合金及漏板应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无锡市科技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十五批科技发展计划（新上）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财（2022）292 号）； 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科创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锡山科发（2023）1 号）
2	42.86	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锡科规（2020）263 号《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2020 年贷款贴息及后补助等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3	4.56	稀贵金属材料技术补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20）244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二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4	2.89	工业发展资金补助-大尺寸超薄基板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	无锡市江苏省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的苏新联办发（2020）3 号《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第二十五批）及公告目录内有效新技术新产品名单的通知》；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5	0.82	高质量高附加值玻璃基材生产用贵金属关键成套装备补助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的锡科财（2021）206 号《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的补助			
1	100.00	上市奖励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无锡市服务业（金融）发展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锡金监（2022）27 号）
2	30.00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锡工信（2022）84 号）；
3	55.14	锡山区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第一批）和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中小（2022）651 号）
4	50.00	区长质量奖	区政府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锡山区区长质量奖和质量管理优秀奖的决定（锡府发（2023）4 号）
5	2.00	党建扶持经费	财务司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 号）

6	0.75	扩岗补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7	0.1	2023年锡山区企业春节稳岗留工奖补资金	无锡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企业春节期间稳岗留工有序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8	13.09	工会经费返还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22〕47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披露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装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同时提供贵金属贸易服务，生产过程不存在重污染情形；发行人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01 名，2023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末		2023-06-30
员工人数		201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184
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8
	自行缴纳人员	5
	新入职员工	3
	自愿不缴纳人员	1
	合计	17

（2） 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期末		2023-06-30
员工人数		201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8
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8
	自行缴纳人员	1
	新入职员工	3
	自愿不缴纳人员	1
	合计	13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该等情形可能存在补缴风险，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较低，涉及金额不会对

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该等情况外，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持股及减持意向、信息披露、自愿锁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第一号 首次公开发行》中有关法律问题核查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问题 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持股平台英诚铂业合伙人韩超将其所持英诚铂业 0.4196%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1.5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尹克勤；英诚铂业合伙人朱文清将其所持英诚铂业 2.2378%的财产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8 万元）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尹克勤。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朱文清、韩超退出英诚铂业，尹克勤在英诚铂业的出资额由“237 万元”增加至“246.5 万元”，出资比例由“66.2937%”增加至“68.9511%”。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问题 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

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均已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补充披露期间新增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招股书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行章程已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三．问题 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存在实际在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不完全一致的情形，具体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退休返聘人员、新入职员工、员工自行缴纳及自愿放弃缴纳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文件，经测算，若针对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报告期需补缴金额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本次发行及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

四．问题 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 对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

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已取得所处行业必要的强制性标准认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根据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百度、必应、搜狗以及各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五．问题 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注销境外子公司迪高迪。根据对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因迪高迪已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为精简公司结构发行人决定注销该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迪高迪补充法律意见书》，迪高迪未开展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及人员的处置。此外，迪高迪撤销注册的申请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和程序，其撤销注册合法有效。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问题项下其他核查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特派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李亚男

经办律师：解树青

经办律师：董敏

2024年1月21日